

5551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二十五年  
政治部

中國通商銀行  
社陝西分社印



# 目錄

## 軍事之部

- 一、察綏交界之二保溝及綏邊土木爾台紅格爾圖各處開始挺戰之概略
- 二、第二次紅格爾圖戰紀
- 三、收復百林廟戰紀
- 四、敵反攻百林廟及解決王英偽軍全部戰紀

## 政治之部

- 一、某國侵蒙政策一貫相承
- 二、長城線之最後一戰
- 三、漢蒙經廟連鎖計劃八項

民國廿五年綏戰誌事

- 四、報告蒙古自治發動真相
- 五、德王假借王公名義發出通電
- 六、電陳處置蒙事四項意見
- 七、電速黃趙早日北上撫蒙
- 八、黃趙巡視完畢返京復命
- 九、中政會通過自治辦法十一條
- 十、百林廟蒙政會成立
- 十一、聯絡無効德王改號易職
- 十二、綏境蒙政會成立
- 十三、雲繼先通電率部反正
- 十四、禮待某國來賓及懇談經過
- 十五、綏遠今日之重要性

軍  
事  
之  
部

參謀長

陳炳謙  
張濬  
報告

# 察綏交界之三保溝及綏邊土木爾台紅格爾圖各處開

## 始挺戰之概略

二十五年春，當陝北共匪竄晉之際，正敵方向我誘惑恐嚇極度緊張之時，同時察北偽軍之擴張補充，亦日見積極，不遺餘力，至五月共匪慘潰出晉後，而察北所成立名稱不一，隊號龐雜之各部偽軍，共有七十八團隊之多，更證以土肥原賢二五月間在東京之講演：

共產主義之東漸的勢力，與英美支配的西洋文化之極東進出，結局對於日本大陸政策之理想，皆有重大障礙，而以共產主義爲更甚，嗣即敘述蘇俄在遠東之政策，而指摘其駐兵法，實予蘇「滿」國境以不關的威脅，外蒙之整軍經武，初祇消極的態度，後忽轉爲積極，其間蓋伏有嚴重的問題，日本一部分論者之意見，謂蘇之盛置戰備，乃由日方挑戰的行爲而起，如果日本不復挑戰，則俄方向可弛緩，於此認爲根本錯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MG  
E296.93  
260



3 2285 0988 5

誤，尤反對所謂北守南進之說，蘇俄的東漸勢力，絕對非外交手段所可阻止，蓋蘇俄之武裝外蒙，經營新疆，意在包圍「滿洲國」，而將日方大陸政策，根本推翻，由此更論及內蒙與「滿洲國」之關係，謂內蒙人口稀薄，一無力量，如果外蒙準備完成，則無力抵抗之內蒙，運命如何，不難想像，此際內蒙古之重要性，不在其國力，及居民如何，而在其地理關係，假如此等地方，入於外蒙勢力之下，包含於蘇俄埃範圍，則「滿洲國」之國防，非常可危，再者，一旦日俄開戰，內蒙一帶地域，向彼向此，在作戰上關係極大，毋待說明，如果內蒙古團結堅固，含於日本勢力，則因此而使俄國遠東作戰，大感困難，此在地理上考之，亦易於想到，內蒙雖資源貧乏，住民不足倚賴，然就以上意味言，日方決不能漠不關心，無論如何，爲封鎖蘇俄進計，不能不在內蒙有新圖，緣是日奉當局者，乃加以相當重要之注意，正在講種種之手段，其內容雖苦於不能有具體開陳之自由，然着手雖遲，確在着着進展之中，則可以明告。

判斷敵方步驟，似將開始行其軍事之侵奪，傅主席乃於六月一日赴太原，向副委員長

閣請示機宜，秉承一切，當時副委員長閣，立下決心，誓保國土，綏省重要城鎮，各築永久工事，至六月十四日傅主席由晉返綏後，即督飭各部，積極作工，果於六月下旬，僞遼防自治軍司令丁志謙，副司令馬子玉率其司令部人員，及衛隊三百餘，由張北縣城移駐張北與和交界之三保溝，逼處綏邊，圖擾綏土，以爲實行侵略之試探，當令與和許營長書庭（四三六團）先選精幹士兵，化裝前往，偵悉地形後，於七月一日夜，許營長親率便衣官兵百餘名，前往摸襲，數小時，即將敵巢覆滅，斃敵百餘，俘其副司令馬子玉并首領趙逸民，于志和等六十餘人，縛送集甯，將爲首者處死，肯從者，曉以大義資遣之，此爲綏省挺戰之開始，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四日，僞西北防共自治軍總司令王道一，率其部衆二千餘，以一部攻我土木爾台，被我民衆守備隊擊潰，其主力圍攻紅格爾圖（亦簡稱紅鎮以下准此）我以騎兵兩連，加以當地民衆，利用該鎮圍堡，沉着苦戰，斃敵數百，敵未得逞，二日夜間，傅主席趙司令到集甯指揮騎兵彭師長，率騎兵一團特務一連，步兵一連，鋼甲車四輛，於四日夜間，向敵後抄襲，同時紅格爾圖之騎兵出擊，在紅格爾圖以東，商都境

內之楊坡村，土城子，台道灣等處，斃敵過半，殘餘逃散，并在土城子王道一司令部，抄獲重要文件，及關防多種，王道一僅以身免，我亦傷亡官兵百餘人，不數日得報王道一因侵綏無得，損失太重，被敵方處死於商都。



## 第二次紅格爾圖戰紀

王英，綏省臨河縣籍，爲綏西著名匪首，於二十一年經勦擊肅清後，王英個人，避跡平津，久無聲息，本年五月，王英受敵委爲蒙漢防共自治軍長，在察北收納亡命，招集匪衆，強迫民團，編成步騎兵各兩旅，并有騎砲兵營，手槍隊，特務團，憲兵隊等，確數約在六千以上，以商都爲根據地，槍枝齊全，彈藥充足。其步兵一旅，分駐南壕壩，由其副司令兼師長張萬慶帶領，八月上旬，王道一被我擊潰後，殘餘部衆，又歸王英收編，統計有七千餘人，並有山砲八門，機關十數挺，十月初，王英改稱大漢義軍總司令，在商都秣馬厲兵，躍躍欲試。

當八月上旬，王道一率部攻我土木爾台，紅格爾圖慘敗後，傅主席卽判知敵方必將大舉侵綏，遂一面督勵各部隊，積極構築工事，準備挺戰，一面將敵情及判斷，分別報告委員長蔣副委員長閻，旋奉副委員長閻電令，指定第十九軍，（王靖國部）在晉部隊，（該

軍原有四個團在綏）及六十八師（李服膺部）並獨立第七旅（馬廷守部）獨立第八旅（孟憲吉部）砲兵四個團，爲先遣入綏增加挺戰之部隊；爾後，視情爲必要，凡屬晉省軍隊全數入綏挺戰，先以六十八師一團開綏，其餘分在晉北及大同附近集結，由傅軍長隨時調用，同時我副委員長閻，招集晉綏全體軍官，輪流到晉聽訓諭以我們要爲國家盡責任，我們要爲責任犧牲，全體官兵應成功以盡責任，成仁以保人格，同時手諭在綏各將領云，我決無保留晉綏軍的實力，到適省苟活的意思，告我全軍，遇敵作決死戰。

至八月九日，六十八師之一部，到達興和豐鎮，擔任務防，至九月十八日，中央軍之小砲隊，由大隊長高勝率領，開入綏省，至十月十二日，奉委員長蔣電令指定中央第十三軍（湯恩伯部）騎兵第七師（門炳岳部）入綏挺戰。

至二十四日傅主席赴太原，隨副委員長蔣西安轉洛陽向委員長蔣報告，并秉承商決綏省挺戰軍事，分電準備入綏之中央各軍，由陝北向綏開動，此時第十三軍，派遣之各級參謀十餘員，由八十九師參謀長吳紹周率領到綏分赴各地，偵察地形，至十一月四日，傅

主席由太原返綏後，即與騎兵趙司令，分赴各處，視察工事，與各部隊講話，并規定口號。

一、誓保國土，以盡責任，

二、決心犧牲，以雪恥辱，

使各官兵，每日起床後，息燈前，集合後，解散前，各喊一次，以爲共同努力之標準，此時偽軍之王英部衆，皆開出商都，逐漸向西移動，李守信軍部，亦由張北移至商都，所部紛紛向商都集中，其尹寶山師之全部，已集中完了，德王之第七師（穆克登堡部）已早由後草地，燒向百林廟，增加完畢，至八日湯軍長（恩伯）化裝抵綏，與傅主席商定作戰方略，十日，轉赴綏東，視察地形，十一日奉副委員長閻，電令頒發戰鬥序列，其原文如下。

命令（一）茲任命傅作義爲晉綏剿匪軍總指揮兼第一路軍司令官，第一路所部，爲三十五軍，附第二〇五旅，（欠四〇七團）獨立第七旅，補充第一二團，砲兵第一一廿九兩團，及小砲大隊，（欠一三中队）。（二）任命湯恩伯爲第二路軍司令官

指揮所部第十三軍，附第七十二師，及砲兵第二十七團。(三)任命李服膺爲第三路軍司令官，指揮所部第六十八師，附砲兵第二十四團，及小砲第一三兩中隊。(四)任命王靖國爲預備軍司令官，指揮所部第七十師，(欠二〇五旅四〇七團)附獨立第八旅。(五)任命趙承綬爲騎兵軍司令官，門炳岳爲副司令官，指揮騎兵第一師，第二師，及第七師，除委狀關防另文頒發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外，仰卽遵照，閏佳亥參戰印。

十一月十四日，王英匪部約五千，向紅格爾圖方向推進，至夜間十二時，其先頭進至陽坡村，(距紅格爾圖四里)與我紅格爾圖派出之騎探接觸，我紅格爾圖之部隊民衆，皆一致精神緊張，嚴陣待敵，是時紅格爾圖駐軍，爲騎六團中校團附張著帶該團之一四兩連，並機槍一排，至十五日王英部隊，已正式開始向紅格爾圖猛攻，并有多數飛機大砲，對此孤星遠懸之紅鎮，與數百堅苦壯烈之軍民，消耗子彈十數萬，砲彈炸彈千百顆，變盡方法，晝夜猛攻，連續二日，卒之力竭聲嘶，智盡計窮，而紅鎮屹然未動，記其當時經過如

第一日（十五）上午七時紅格襖圖北面之小井子高烟筒一帶，及南面山上（俗名不浪山）均發現敵人，並有飛機一架，低空盤旋，反復偵察。至十時飛機七架，向該鎮轟炸，擲彈五十餘枚，山砲六門在東北方，向我東北兩面圍牆，猛烈轟擊，掩護步騎混合之敵，分由東北兩三面，向我進攻，步騎雜沓，蜂擁而至，殺聲遍野，勢極兇悍，東南兩面步多騎少，約有千人，北方有敵騎五百餘，並機槍數挺，按該鎮防禦配備，及附近地形為環鎮有圍，不高而厚，外有寬深外壕，壕圍之間，有碉八座，圍頂壕邊，皆有掩體，北面及東北角，有山環抱，北面之山，距圍二里，東北角之山，距圍不足一里，南面有山，距圍三四里，皆不甚高，西面平坦開闊，敵不易攻，故敵之攻擊，以為佔據三面各山，即可瞰制紅鎮，加以飛機大砲，足可奪我志氣，詎我守兵沉着，地方團隊及民衆，既有訓練，又有經驗，皆欲為國家土地盡責任，為祖宗民族爭光榮，飛機大砲愈威嚇，而愈激昂，愈猛烈而愈沉毅，敵不接近，決不發槍，故敵猛攻數小時，我官兵據調抗戰，僅陣亡軍士一人，斃敵七十餘，至午後一時，南面之敵退回南山，東北兩面，不敢再衝，此後敵不斷砲

擊，並有來有去，常常變換位置。至黃昏又三面進攻，北面又加山砲四門，機槍四挺，各面猛衝，均被擊退。至夜十二時，我騎六團張團長，率該團二三兩連，及機槍一排，奉命由高家地，馳來增援，從西門進入紅鎮，則士氣更旺。

第二日（十六）早六時，敵砲轟向我東西北兩圍角，集中猛擊，煙塵罩地，聲響動天，兩角圍牆被毀，碉頂亦殘，圍內房屋，倒塌數處。至七時，敵步兵兩路分向兩角前後重疊，密集猛衝，我守兵或在碉底，或在壕邊，於耳聲目迷之情勢下，以各種火器，在百米以內，齊行斜射側射，集中火力，斃敵百餘，其餘潰退，我民衆守備隊長張存德，此次受傷，至下午二時。軍民正在敵彈由山頂向我鎮內零星飛射中，修堵圍牆，遙望東方塵起，又來敵五百餘，在東北角之山後下馬，旋開敵機槍又來七架，同時砲聲，隆隆又起，此次砲彈炸彈之目標，專對碉堡，飛機去而復返，先後三次，砲聲百十發，將東北兩面碉之上層，均已打去，敵以爲計劃成功，遂由北方東北兩山上，波浪衝來，約有千數，豈知我之碉堡，皆係兩層，下層石質，較上堅固，當初設計，即用上層監視敵人，下層

殺傷敵人，今將上層打去正好誘敵受羅，敵衝至面前，則我之輕重機槍，衝鋒槍之殺傷彈丸，仍由各洞內一齊噴出。因敵意外，死傷更多，前方之敵，無一倖免，後者睹狀，不敢再前，我亦停止射擊，不虛耗一彈，我騎兵機槍連長熊占濤此次受傷，從此僵持，直至黃昏，敵尚未退，知其必有企圖，乃遣守兵多帶手榴彈，分佈於圍頂，將輕重機槍，位置於要點，及側防壕內，對准前地，埋伏土砲拾餘，以備敵之夜襲，果於晚九時，至十一時，敵東面一隊，槍砲齊鳴，向我猛攻，北面三路，一槍不發，向我猛衝，均被擊退，北面落入外壕者十數名，際被我手榴彈炸斃者，生俘二名，俱稱敵全部，皆在楊坡村，大小土壕子，台道灣，打拉村，（即八脊）頭二三腹地分駐，每日輪換來攻，凡被擊退者，皆調回各村，再來生力，下午攻擊者，係由台道灣調來騎兵第二旅楊守城部，何時攻擊，目標河處，何時停止，另有指揮者，並有督戰者，或穿黃衣，或穿西服，態度蠻橫，說話不懂，遂將情形報告（無線電）彭師長，一面連夜修補圍牆，并添補工事，再備殺敵。

第三日（十七）早七時敵砲又開始猛射，直至八時，皆在北面，向外壕邊，及圍牆猛

攻，地翻土揚，聲動天地，此時匪衆千餘，又從東北正北，衝下山頭，敵機四架，突然而至，在我北面圍牆，及圍內北部，低空投彈繼又來三架，而先來者返回，瞬時又來，往返輪換，連續不斷，至八時半，攻我之敵，已將接近，蜂擁重疊，浪式前衝，并攜帶雲梯，預備過壕登圍，此時敵砲齊集東北山上，向我北面圍牆，連續猛射，砲彈與圍牆平行，且多空炸，而飛機上之機關槍，亦紛紛向圍頂猛射，此刻我之守兵，多避入圍牆內根之掩蔽部內，僅少數利用圍牆根之交通溝外口監視敵人，及敵已至壕邊，敵機敵砲，轉換目標，我遂齊出，齊以手擲彈殺敵，而在圍牆外根挖洞埋伏，由斜方向發射封鎖，北面之土砲機槍，亦突然齊響，敵之身翻梯落，血肉紛飛，後者返奔，我獲雲梯三十餘架，槍五十餘支，四五分鐘，又予敵以最猛烈之打擊，至十時，張團長，正在搜檢敵屍，慰問傷者，忽奉彭師長一電，令竭力吸引敵人，使之圍攻，以便我軍之大部，由敵側背抄襲，殲滅敵人，當時精神振奮，難以形容，又竭力保守秘密，恐洩企圖，遂督勵軍民趕補圍垣，隘口來攻，使我主力軍成功容易，蓋自十五日，王英開始攻擊之當日早，彭師長於集甯發報，卽一面



電高家地，騎六團張團長，率隊利用夜間增援紅鎮，令駐七蘇木之騎五團周團長，以連連進高家地，以一夜進駐九服泉，率帶其餘進駐大六號，對敵監視，警戒掩護與和以左，陶林以右地區。一面分電傅總指揮，趙司令官請示擊敵方略。趙司令官於大同得報，一面逕電紅格爾圖張團附，及全體官兵，諭以爲國家盡責任，爲國士效死命，爲民族爭光榮，以壯烈犧牲，決心成仁之精神，與紅鎮共存亡，一面登車赴集，晚八時到達。

傅總指揮得報，立即分電綏東綏北各縣，詳偵敵情，令各部隊準備出動，一面隨帶幕僚數人，前赴集甯。夜十二時到達，即與趙司令官，同駐一處，策畫軍事，共同指揮。

十六日晨六時，彙集前後所得各方情報：

(一)化德專探，十三日已刻電報，謂敵方侵綏計劃，確定爲：1.王英由商都經陶林，進佔綏西。2.李守信由商都進攻集甯。3.張萬慶由南壕壩進攻與和。4.德王以百林廟爲根據，進攻綏垣。

(二)商都專探，十四日辰刻電報，謂王英十二日在商都城西，與其部衆講話，謂日內

民國廿五年綏遠戰事

一四

西進，佔據綏西。

(三)商都專探，廿五日神刻電報，謂攻紅格爾圖之敵，確係王英一部，王親率大部。

督軍綏西。

(四)本(十六)早四時三十分，黃紅電話，謂探報李守信之尹寶山部，昨(十五)開出商都。

(五)本(十六)早五時三十分，與和電話，謂南壕暫僞軍，全數西進，已向我興和邊境進攻。

(六)紅鎮張團長，本早四時電報，謂擊攻我之敵，輪換攻擊，常常變換位置。

(七)本(十六)早五時五十分，陶林電話，謂據派往北章地邊之騎探報告，截至昨夜並未見敵兵西去。

當綜合研究如下：

一。德王之第七師之前鋒林廟增部，業於本月九日全部到達，李守信全部，已大半集

中商都，敵於綏東綏北，在外繞對我國攻之佈置業已完了，計敵方兵力，李守信及德王，共爲九個師，王英步騎各兩旅，獨立五個團隊，熱河僞軍之吳殿庭，王靜修，張俊哲部，亦開至察北轉開某軍兩師團，在熱察邊界集中，現王英張萬慶兩部，已分別同時向我進攻，敵之大舉侵綏，已經開始。

二、綏東既已發動，百林廟之敵，亦必移於積極行動，以圖策應綏東，使我諸方受敵，苦於應付。

三、對敵主力所在之研究，敵既分路進攻，其兵力定有輕重，按綏省之地勢，及外綫作戰之利害，其主力使用，究在何處，探討於下。

1. 與和 主力使用，多在攻奪要點，與和爲綏東之突出部，縱被奪去，在政略上，於綏遠全局，無大關係，在戰略上，雖可瞰制晉北，然在進攻期間，敵之側背，實受晉北之威脅。倘由天鎮，出兵一部，抄襲敵後，敵甚危險，且與和

城防工事堅固，守兵足用，敵人縱多，難遽攻下，不下興城，似不敢側我深入，縱下興城，其深入亦甚困難，故在作戰進展無大把握之方面，不肯使用主力。

2. 百林廟 該地在我側背，動可直搗綏垣，迫我根據，於綏遠全局關係最大，且由後草地，向其策源地，汽車任意暢行，增援補給，亦甚敏捷。惟其現在兵力，僅有一師多人，若以之爲主力，尙有待於增加。

3. 商都 商都距集甯，僅一百四十餘里，地形開闊，騎兵急行，一夜可達，汽車行駛，僅數小時，敵人一動，直迫集甯，如得集甯，儼有綏東，最小限度，亦能破我鐵路，斷我交通，使我各方，應戰困難，就此種種關係，敵之主力，似在商都，今尹寶山部，既已開出商都，似乎在商都城西，依王英之進展，決南犯之時期。

4. 紅格爾圖 王英所部，雖非敵之主力，然其諸兵混合，部隊龐大，今其因知我

紅饜僅少數騎兵，且非長於專守之兵種，而步兵多在鐵路沿綫。相距甚遠，趕撲不及，不費力即可攻下。以期於發動之始，先得此土，以增長各部僞軍之氣勢，威脅綏省之民衆，同時并希望減少綏民對駐軍之信仰，故攻紅饜，若不急於撲滅，使其任意活動，確最危害於我。

總合以上，敵之主力，似在商都，若使王英到達綏西，則於我之危害更大，基於上之研究，我之應戰方略。

### 一、取守

### 二、取攻

按敵對我過去之經驗，及敵視我之心理，并準備之工事，在敵側我必取守勢，我爲出敵不意，予敵以認識上之打擊，及振作軍民之志氣，建設挺戰之心理起見，必須採取攻勢按敵我之物質，及我當時準備之程度，積極攻擊，實所不能，守勢攻勢，亦費兵力，遂決意利用藉各城鎮之既設工事，以民衆守要點（縣城及有工事之較大村鎮）使正規軍隊活動

擊之特點攻擊，如此，則綏省軍隊，必要時得全數使用於攻攝，但擊敵方式。

一、待敵接近而後擊

二、向敵近擲

待敵接近而後擊，雖可獲得補充運輸之便利，轉移兵力之靈活，惟邊遠之區，必須一度陷敵，致損失我民衆及財產，消沉我軍民之志氣，故當增加我作戰軍之困難，不欲使綏省之土地人民，蒙受敵害，必須採取向敵迎擊，此項方式，亦有兩種。

一、分路迎擊

二、先擊一路

以綏省現有之兵力，若分路迎擊，必致兵力分散，處處薄弱，又蹈過去長城抗戰，各不相及之覆轍，難期成果，必須集結優勢，先擊一路，再及其他，期能個個擊破，將以下各路，先擊某路。

一、百林廟

二、興和

三、商都

四、紅格爾圖

第一、綏東之敵，已分路發動，當未受若何打擊，百林廟，有既設陣地，我若不顧綏東，先擊該地，不啻予敵以隙，敵爲策應綏西，行動必更積極，萬一頓挫，自陷窘境，縱獲成果，按其距離交通，恐回兵不及，綏東即陷危困。

第二、興和爲綏東突出部，距鐵路線二百餘里，且多山路，交通不便，汽路多受限制，不能暢行，部隊徒步，往返必須五日，我若集結主力，先擊興和，則興和以西數百里，處處空虛，商都紅鎖等處之敵，乘虛南下，縱不能奪我重城，亦必能斷我鐵路，授敵以隙，危險太大。

第三、商都既有工事，又有重兵，判爲敵主力所在，倘我攻擊頓挫，或被膠著，既難增援，又難撤退，挫我志氣，增敵勢焰，犧牲事小，使敵乘虛反入，實有危於我全局，

故對商都，只能乘虛襲取，不可勁攻。

第四，先擊紅格爾圖，該地距集甯，雖有一百七十餘里，然地形開闊，汽車暢行，騎兵運動，不受限制，王英所部，若果在該地，似應先擊此路，以除最危害於我之敵，實內線作戰之最高原則，但恐敵之大部他移，使我撲空，敵則乘虛深入，惟就我過去之經驗，按王英個人之心理判斷，似不願使其所部分開，一部在此，一部他去，今陶林報告，事實上未見敵兵西去，似有全在紅鎮附近之可能，最堪顧慮而使我注意者，商都之敵，伺我遠出，乘我之虛，向南直搗。

就以上種種，傳總指揮與趙司令，經過審慎考量，策定以最危害於我之敵，及其主力所在地為目標，擊敵並以誘敵，「虛」則就敵之企圖，以行我之企圖「實」則依我之計劃，求我之成功，期能各個擊破敵之全線，決心集結優勢兵力，先擊紅格爾圖附近之敵，其指導腹案。

一、以優勢兵力，發揮最大機動，乘夜猛襲，先解決紅格爾圖附近之敵，與和方面暫



取守勢俟將此敵解決，然後轉移兵力，再擊其他。

二、如敵主力，被我擊破無力作戰時，則我乘其空虛，襲取商都，倘敵大部他移，或商都部隊，乘我空虛，分別向我深入，使我撲空時，則我各城鎮民衆守備隊，依據工事，固守抗戰，攻擊軍即轉移目標，乘彼之虛，直取商都，然後分別席捲搗敵各根據地，使敵進退失據，自易解決。

三、敵如避戰而退，或被擊而退，尚有餘力，回守商都，使我進取費力時，則立即撤至相當地點，以示我無積極企圖，然後以迅疾手段，襲取百林廟。

遂於上午十時，傅總指揮趙司令官會銜命令騎一師彭師長統斌率騎兵四個團，（第三四五六各團第六團在紅鎮）并指揮率帶步兵兩團（四二二，四三六團）之第二一八旅董旅長其武附砲兵廿九團之一營，野砲一連，小砲兩門，裝甲車四輛，以秘密之行動，迅疾之手段殲滅或擊潰紅格爾圖附近之敵；各兵種皆須夜間行動，步砲用汽車運送，并限於十七日夜間進襲，努力於拂曉成功。

并電興和高團長朝棟（四二六團）孟縣長文仲對我之敵，嚴加監視，先以地方保安隊，探其虛實，試其強弱，多來報告。

命令達後，并令駐豐鎮之六十八師第四〇一團，（李鐘頤團）夜間由列車輪送至集甯轉進於大六號，掩護集甯東北一帶地區，支援襲擊兵團，亦歸彭師長指揮，同時訓令彭師長，於襲擊成功後，相機襲取商都，一面將情況處置，分電委員長蔣，副委員長閻，報告一襲。

彭師長奉令後，立即按照敵情地形，決定集結地區，進襲方法，選定分進道路，計算距離時間，按遠者先動，近者後動，後以廿分鐘以內，齊集一地之要領，命令各部敵，於十六日夜間運動，十七日白晝隱伏，入晚再動，并限於是夜九時以前，在八蘇木附近，敵之側背（距敵廿餘里）集結了待命。

命令下達，官兵振奮，各自按指定之時間，躍躍出動，此時各部隊之所在地，及至集結地之距離。

步兵第四二二團，在旂下營，由死車運送至集甯（八站二百四十里）轉赴集結地，一百七十里。

步兵第四三六團、騎兵第四團，在卓資山，逕赴集結地二百七十里。

騎三團、砲兵營、野砲連，及小砲排，在集甯，距集結地方一百七十里。

騎五團，在大六號距集結地一百一十里。

以上各部隊，除騎兵外，皆用汽車運送，惟集甯卓資山兩處，共有汽車八十輛，按其容積載重，僅可載步兵一團，今以之運送兩團步兵，一營砲兵，一排小砲，尙有各部所附之無線電台，又限於夜間運動，其間某部先上車，運至何處；下車後，徒步行進，某部先徒步；到何處後，再用車接運，某部全乘車，（砲兵小砲等，不帶騾馬，全用車送）直送何處，交錯牽連，煞費計劃；全賴當事人之腦力補助，與年素養成之各方協同，按車不誤時，人不誤車之要求，使不充分之物質，發揮其極度效能，予軍隊以所望的機動，卒於一夜之間，將步砲兵團，躍出二百重內外，而騎兵各團，亦發揮最大速力，一夜而到所望地。

區，至十七日拂曉，八縣大南方，及西南方，各三四十里處，一帶地區之左莊，已被封鎖，居民凌晨開門，見有不知何來之軍隊或依於牆下，或蹲在牆根，抱槍調息，若一夜未睡者，且有在柴廩草院，身蓋側草，閉口捲臥，若避免人見者，更添許多草堆，近視全係汽車，尤怪者當此寒冷天氣，馬匹不向陽光曬曬，而在各房簷之陰影中，掩之裝牆，又見有少數士兵在村之最高屋頂，或圍欄，（本年年中綏省全境凡較大村莊皆築成圍堡）或早已築成之工事內，（邊要村莊年來自駐軍築成之工事甚多）向東向北注目監視，常常換班，村口衝路，皆有卡兵，任何入等，只許南來，不准北去，一時人民揣測，不知究係何為，惟幸既有軍隊，當然不怕敵來，且煮燒開水，煮稀飯，多得數倍金錢，事後百姓傳言，既係擊敵，百姓皆欲參加，又何必如此神祕，而不知在軍事之要求，固為如此也，至下午七時，彭師長率特務一連先赴八溝木，向達總管詢問敵方情形，知敵似尚未覺，且未移動，遂決定襲擊，腹背當將特務連一部：參加達總管之蒙古隊四五十名，在前方要點佈置警戒，旋董旅長亦先到秉承一切，領受命令，至九時各部隊皆奔騰集齊，彭師長下達命令之

要旨如左。

一、敵軍約五千餘，除圍攻紅格爾圖者外，均分駐於陽坡村，大小土城子，台道溝，頭股地，三股地，打拉村等處，我騎六團，仍在紅格爾圖，與圍攻之敵對戰中。

二、本軍以殲滅該敵之目的對於今（十七日）夜向敵之側背，施行奇襲，滅敵於紅格爾圖以東，野豬溝以西一帶地區。

三、各部隊任務。

1. 董旅長率四三六，四二二兩團，帶山砲一營，襲擊頭股地，小土城子，大土城子，陽坡村等處之敵，成功後在土城子北方，東西綿亙高地，停止待命。

2. 騎三團孫團長，率騎兵三四兩團，附野砲一連，向三股地打拉村之敵奇襲，須以疾風之勢，撲滅該處之敵，遂向台道溝施行迂回，佔領該村後，以騎四團，

施行追擊，率騎三團迅回打拉村待命。

3. 騎五團派一連，在步兵左翼撲勦紅格爾圖南山回竄之敵，隨步兵之進展，至我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步兵成功後，探詢該團歸還建制，其餘及小砲排，裝甲車隊，特務連，爲預備隊統歸騎五團周團長指揮，在騎三四團右翼，爲師之預備隊，隨騎兵之進展，對商都方向警戒。

4. 汽車隊即在十二蘇木，分散蔭蔽，注意設法防凍，明（十八）晨須隨時行動。

四、各部隊即刻行動，努力夜一時突擊，拂曉成功。

五、余隨預備隊成功後在打拉村。

#### 注意事項

一、各部隊之一般連絡，統照平日之演習實旅。

二、步騎連絡，步兵用紅色信號彈，騎兵用黃色信號彈，各連發兩彈。

三、敵向何方潰退，即用信號彈，向何方指射。

四、已由蒙古隊，挑選熟悉地形者，每團三人即刻領去引路。命令下達後，各部即分

別動作

董旅長令四二二團附砲兵一營，（欠一連）以一營向陽坡村襲擊，以主力向大土城子襲擊成功後，佔領土城子北方。及其以前高地待命，令三六團之第三營爲旅預備隊，由旅長掌握，跟隨該團前進，其餘（附砲兵一連）以一部襲擊頭股地，成功後，在頭股地北方高地，阻止打拉村之敵西援，并援助騎兵，夾擊打拉村之敵，以主力向小土城子襲擊，滅敵後，急向土城子，北方高地，阻止台道灣之敵南援，協助我四二二團，撲滅土城子之敵，成功後，佔領土城子北方以東之高地待命，各部隊以滅敵爲目的，各用手擲彈刺刀殺敵，非至萬不得已，不准開槍。

時當深夜，鉤月早斂，（陰曆十月初四）朔風凜冽。天暗刀寒，各部隊皆矚目偃身，屏息分進，至夜一時三十分，各部隊已到達不浪山腰，（各敵村之南東西連互之高地，連接紅格爾圖南方之山，俗名不浪山圖上無名）突聞槍聲呼呼，旋聞手擲彈轟轟數響，槍聲陸續，約一小時，而陽坡村大小土城子，頭股地，三股地等處，步槍聲，機關槍聲，手擲彈聲，同時爆發，山鳴谷應，震撼天地，至四時，各村皆有紅色信號彈向土城子北

方一帶山上飛去，我砲聲隆隆，向北出猛出，蓋下滾山，沿山皆有敵之警戒部隊，及簡單軍事，我軍摸至山腰，距敵不及百米，敵已覺，鳴槍阻止，我一槍不發，加緊前衝，及至眼前，用手彈隨炸隨衝，一由敵軍不及防，一由我衝突過猛，警戒之敵，各自返奔，我官兵亦跟蹤衝下，四二二團右翼，及其團之預備隊，直向大土城子，先衝下山，在大土城子以南小高地，與敵發生激戰，此時我騎兵孫團長，分派騎兵一部，已將三股地之敵，擊潰佔領，自率主力，衝至打拉村，與敵激戰，而我步兵，亦分別衝至陽坡村，小土城子，頭股地等村，與各村之敵，拚頭股地，小土城子，先被四三六團之部隊，先後攻下，第七連長王廷榜，在小土城子陣亡，卽一兩北追潰退之敵，并以一部助攻大土城子，旋卽被我兩團部隊佔領，敵向北潰，四三六團第四連連長趙懷晉，在該處受傷，而陽坡村亦爲四二二團第一營佔領，向北猛追，此時我騎兵孫團長，已將打拉村佔領，正率所部，以疾風之勢，向台道灣抄襲，打拉村爲敵之後方，除悍敵一部外，餘皆祈請敵之特務人員，并有一重要策動者，激戰之始，已先免脫，殊爲可惜，時至拂曉，日氣已清，我騎兵孫團長



，率帶兩團繞至台道灣東方高地，目擊土城子以北東西之山，已被我步兵佔領，敵之一部，向東潰竄，而台道灣附近，尚有一部，正向東潰，另一大部，全係騎兵，向西北方向竄去，遂令騎四團，向東急追，自率騎三團，野砲一連，截擊後面之敵，而敵轉向北方拚命逃竄，被我砲斃甚多，及至台道灣，我騎五團之一連亦到，該連原在我步兵左側，搜擊零敵，警戒北進，當東方激戰時，紅格爾圖東南北三面之敵，直向北方撤退，南面之敵，亦由紅格爾圖東方向北繞撤，被我騎連，乘機追擊，斃敵三十餘人，敵且抗且退，我亦傷亡六名，爾後，我騎連遂在步兵左翼，搜獲高烟筒，小井子殘敵後退至台道灣，與孫團長會合，孫團長見潰向西北之敵，業已竄遠，台道灣村內，已經肅清，遂率該團及騎五團之一連，馳回打拉村，向彭師長面報經過，董旅長先到來，時已十八上午七時矣，彭師長此時注視商都，神情躍躍，旋見我前一日派出之便探報告，守信部之尹寶山師，原在打拉村以東二十餘里之李家村一帶，昨夜聞此間槍聲，立即向商都撤退，（距約三十里）少選，又同一探報告，謂尹寶山之一部，佈置於打馬板東慶豐莊兩處，（距商都約十里）路口，

及其附近街頭，不准行人來往，大部已入商都城，彭師長築心情報，商都似已有備，又有一部離心撤退，（向西北撤退之敵）殊堪顧慮，旋聞敵機隆隆，飛來四架，向我已佔領之各村，及土城子以北高地轟炸，時已八時我步兵已分別集結佔尙未完了，至九時，又得自乘自行車之便衣報告，謂據常駐商都城之趙密探，於早六時，混出東門云：商城已閉，僅留東門，城內偽軍甚多，業已上城，百姓傳言，有汽車二百輛，由化德裝運大部偽軍，今午即到。

彭師長一面令步砲兵，在紅格爾圖，陽坡村士騎兵在十二蘇木，土城子集結，并令騎四團，停止進擊，暫回大城子待命，再行派探詳偵，向西北退走，敵之蹤跡，一面將復後經過，及敵方情形，報告傳總指揮，趙司令官，請示機宜，彭師長亦偕董旅長，回紅格爾圖，搜檢戰地敵尸共得五百餘具，俘敵廿餘名，內有書寫參謀各一，連同攻紅格爾圖者，斃敵總數約千餘名，在土城子擊獲王英乘坐之馬車一輛，并抄得王英司令部之重要文件多種，內有命令印稿一份，原文如下。

命令 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七時  
于商都總司令部

(一)綏境之敵，分據各處要隘，構築永久工事，希圖頑強抵抗。

紅格爾圖，駐有敵騎三百餘名，機槍六架，迫砲四門。

土木爾台，駐敵步兵，約四五百名，機槍六械，迫砲四門，并駐蒙古兵三十餘名。

我第一軍於十一月十五日，由商都出發，經過高家地，向平綏路方面進攻，我蒙古第七師，已到達百林廟，向歸綏方面進攻。

(二)本軍以佔領包頭之目的，擬分兩路進攻。

張師長復棠，率該師全部，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後，由南壕壩出發，向興和方面進攻。

步兵第二旅，騎兵第一旅，第二旅，騎兵支隊，及直隸各部隊，於十一月十四日

，由商都出發，經過紅格爾圖，土城子，烏蘭花，黑教堂，固陽，向包頭方面前進。

(三)我軍駐商都各部隊，務於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八時，在北門外空地集合，九時出發，行軍序列如左：

1. 石旅長麟川，率該旅第一支隊，經慶豐鄉，雙井子，向紅格爾圖挺進，即晚宿營於頭股地，比花窩子附近。

2. 胡支隊長寶山，率該部為左側衛，經過慶豐鄉，壹家村，吾生子溝，向紅格爾圖前進，即晚宿營於土城子附近。

3. 楊旅長守誠，率該旅第一團為前衛，經喬家鄉，杜家村，黑廟子溝，向紅格爾圖搜索前進，即晚宿營於小音屯，及范有良村附近。

4. 步兵第二旅騎砲營（欠騎兵連）司令部總政治部，及特務隊，士官隊，騎兵第六團，手槍團，憲兵隊為本隊。

A. 騎砲營，總司令部總政治部，及特務隊，士官隊，騎兵第六團，憲兵隊，即晚宿營於八市。

B. 步兵第二旅宿營於鷓鴣溝附近。

C. 手槍團，宿營於高家村附近。

5. 大接濟，在本隊右約三千米達處并進。

6. 騎二旅第四團爲後衛，在本隊後掩護跟進，即晚宿營于大音屯附近。

7. 于游擊大隊長志謙，率該部隨胡支隊前進，以作嚮導，即晚宿營於小史家村附近。

8. 各部隊之接濟，由各該主管派員率領（總部由副官處率領）統歸軍官隊徐隊長俊鎔負責率領，即晚宿營於高家村附近。

9. 騎砲營之騎兵連，爲大接濟前衛，并設右側衛，掩護行進。

(四) 飛機場設在商都，每日派飛機，隨本隊出發。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三四

- (五) 無線電台，留商都一台，其餘兩台，在司令部後跟進。
- (六) 余十一月十四日前，在商都總部，出發後在本隊先頭。

總司令王英

傳達法

口述筆記

注意

- (一) 各部隊之側衛，要互相連絡。
- (二) 各部隊須用本地人作嚮導，以防走錯道路。
- (三) 到達宿營地，均須構築工事，嚴密戒備，并特宿營地，繪圖呈報總部。
- (四) 偵探隊，隨總部參謀處前進。
- (五) 各旅團每日傳令兵四名，隨總部走，以免誤事。
- (六) 步二旅騎一，二旅，各派官長一員，士兵十名，歸南靜塵率領為執法隊，在本隊

後方，維持軍風紀。

(七)各部大接濟，均同時在北門外，空地集合。

于此可見敵之全般，并據所俘韓參謀云，匪攻紅鎮，三日未下，昨晚會議三小時，決定今日遂以紅部，圍困紅鎮，大部西竄，不再攻城，在陶林之以南以北西去，李守信以尹寶山部再加後續一部，俟王英過陶林，即行南攻。

是日敵機，活動異常，凡我駐軍各地，皆落炸彈數十枚，我二一八旅參謀席偉，在紅格爾圖被炸傷亡，並炸死我砲二十九團排長一員，嗣經我中央小砲，擊壞敵機兩架，飛回商都墜落，其餘不敢再來紅鎮，轉向我大六號，賁紅各地，投彈洩憤，故我各處，被炸傷亡之官兵，計五六百名，並于沿途追炸我之運送給養汽車，被炸壞二十餘輛。

傅總指揮，趙司令官，于本午十五時，詳研彭師長之前後報告，決心施行我二步計畫，遂電彭師長，酌留騎兵一部于紅格爾圖，率其餘各部，撤回綏境待機，(紅格爾圖以東，此次擊敵地區，皆係商都境)所有汽車，全同集甯備用，一面電包頭田旅長，轉飭補

充第四團，由固陽開至烏蘭忽洞待命，電歸綏騎二師孫師長，步兵第二一一旅孫旅長，砲二十一團李團長，轉飭各所部騎兵八個連，步兵兩團，砲兵一個營，凡山南部隊，先向東開拔，夜間轉入山北，其北山部隊，夜間向西移動，騎兵在烏蘭忽洞西北，什拉哈達敵汗席片附近集結，學砲兵在二份子西北，至烏蘭腦包一帶夜集結，統限於十九日開始行動，並各部在後山（山北）之運動，均須晝伏夜行，竭力秘密。

此後，即遂行我數月來，日夜考量，早有計畫之襲取百林廟，茲先記與和方面之擊敵經過。

當十六日夜，我襲擊兵團，皆已向北開動之際，正南壕偽軍策應北面之敵，向我與和急進之時，至十七日午，敵步騎連合，約三個團，已到我箠子溝（距城四十里）向該地之保安隊猛攻，同時箠子溝北之段家村，亦來敵約一團，與我保安隊二百餘對峙，是時也，王英在北，聲勢浩大，我已否派大軍往擊，除當事之軍隊而外，餘皆不知，凡關心國家者，正在憂慮，又傳來敵攻與和之警，當時空氣之緊張，不僅在綏人士，即我全國同胞，亦



皆直日向綏注視，我最高軍事領袖委員長蔣，亦於本日下午三時，由洛陽飛蒞太原，與副委員長閻，商決機宜，親加指導，而我行軍在途之中央第十三軍（湯恩伯部）及騎兵第七師（門岳部）皆聞風憤慨，急於殺敵，各奮其最大之精神，與體力，冒雪衝寒，日夜兼程，向綏趨進，門師之騎兵一部，已至大同，我獨立第七旅，已由殺虎口入綏，趕進至集甯以西之鐵路附近，至下午接我第三路軍李司令官服膺電云，南壕暫僞軍，進犯興境，已令高團長，確保興城，並選擇地形，預定計畫，派兵一部連合保安隊夜襲該敵，痛予打擊，並已令飭天鎮陽高部隊，即刻準備，擬俟判明該敵之主力所在，向敵側擊，有何注意，請予機宜，等語，當復一電云，處置至當極為贊佩，我襲擊兵團，明日當有成果，興和之敵，請兄相機擊攘云云至十八日上午，我彭師長襲敵，業已成功，我李司令官知敵心搖動，必不敢再進，攻我興城，遂令高團長，以少數守城，率大部連合地方團隊，向敵猛擊，此時敵北路之一部，可進至我興和城北土城子（距城二十四里）附近，其南路之大部，已進至打澗溝（距城三十五里）一帶，而十六號，大小哈拉溝，（距城二十里上下）亦有敵

之零星部隊，當夜我高團長，留兩連守城，令第一營附保安隊八十名，襲擊北路之敵，八時出發，高團長親率第二營及第三營之兩連，保安隊五十名，襲擊南路之敵，九時出發，預算時間，兩路可同時擊敵，至十一時，皆與敵接觸，繼初尙頑抗，總則潰逃，在土城子俘槍馬齊南之敵一排，並排長一名，我乘勝猛追，敵且抗且逃，一夜之間，除逃散者外，斃敵百餘，敵之大部，逃出興和境外，此後由保安隊，撲捕殘餘，又獲數十，得槍八十餘支，至二十日興和境內，無一敵人。

## 收復百林廟戰紀

百林廟在綏遠省城西北，相距三百三十里，距武川縣城，二百四十里，在山環水繞之中心，有廟宇及住房三千餘間，爲喇嘛蒙人聚集最多之處，漢蒙交易集合最盛之區，綏省駝商往來于新甘積貨存貯之所，更爲內蒙人士一致信仰之地，卽蒙人所稱聖地也，自德王甘爲傀儡，該地遂被污濁，其在政治上之關係，近則以該地爲中必，對綏蒙人士，威脅利誘，愚弄離間，以潛移默轉其內向之心，遠則以該地爲根據，向西北延伸其政治侵略，期遂其蠶食鯨吞之欲，其在軍事上之關係，則屯兵一部，對於綏垣，已形側背包圍，隨時發動，南可附綏垣，搗包固（包頭固陽）西可攔我五臨，縱其不動，亦予我以相當之威脅，使我永遠不能掙脫內線之痛苦，並可以掩護資助察北敵軍之西迂，最小限度，亦足牽我綏北綏西一大部兵力，今歲自夏徂冬，該地修機場，建營房，屯給養，增軍隊，截至十一月初，德王之第七師穆克登寶全部，由化德經德王府，繞後草地，先後開抵該地，綏省視之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芒在背也，綏蒙視之，綏蒙失矣，我爲遂行自衛，保全國土，數月之中，無一日不注視該地，無一日不計劃收復，惟以綏東先動，我現有之兵力尙少，（增加之各軍正在途中趕進尙未到着）而又欲解決各路大敵，不能不分別先後，各個擊之，期獲所望之成果，彼時曾一再究討，預決策略，（詳紅格爾圖戰紀）故于十八日我將紅格爾圖附近之敵襲破後，傅總指揮卽于平地泉（集甯）電令預定使用之各部隊，開始行動，遂行收復百林廟之軍事，茲將其計劃及經過，分記于下，

甲、收復百林廟之機密作戰計劃之草案

（一）方針

驅軍以收復失地之目的，擬以相當兵力，襲破百林廟之敵，收復該廟，而保守之。

（二）敵情地形之調查及判斷

第一、敵方兵力之調查

1. 偽第七師穆克登寶之全部（德王所部）騎兵約一千八百餘人。

2. 德王所屬蒙古隊七百餘人。
  3. 前叛擾西公旗逃匿該廟之騎匪三百餘人。
  4. 另有專任指導之某國軍官約四五十人。
- 以上總數三千上下

## 第二、敵方兵器調查

1. 七九步槍一千八百餘支。
2. 七九輕重機槍五十餘挺。
3. 迫擊砲十數門。
4. 槍砲彈藥，庫存極多，在廟之東北西南兩隅，各有軍械庫一處。
5. 有無線電四台。
6. 汽車若干輛（常活動故難確定）。

## 第三、敵方地形調查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1. 環廟皆山，東北較高厚，西南山勢急峻，正南正北較低薄，皆係沙石質，各山距廟約二三里不等。

2. 穿山繞廟，有水一溪，名嗒爾紅河，水深不及尺，寬約十數步，到處可徒涉，冬季凍結如平地。

3. 穿山到廟，有路九條，正西，西北，正北，東北，正東，東南，各大路，均可通行汽車，其正東，正西，東北，各有小路一條，可通行人馬。

4. 廟被山河環繞，房約三千間，廟宇爲磚石所壘，其他各房，均係土壁築成，河東有房約三百間。係漢人所居住營業之所，并有外稱善立醫院一處，爲某國之指導人員住所。

5. 廟週皆草地，七十里內無村莊，只有少數蒙古包，分置各處，時常挪移，爲牧畜之蒙民所用者。

6. 廟北約八里，爲蒙政會，有新建房舍約百間，西北七里，爲飛機場，有房舍十數

間，爲油囤及警戒之用。

7. 廟東南約五里處，有蒙古營盤，內駐兵二百餘人。

#### 第四、資源之調查

1. 該地原有積糧，并有自今夏以來，每日用汽車由察北繞後草地運存之大批面粉。

2. 有多量汽油，存于蒙政會。

3. 燃料以牲畜糞及山柴爲主，早有存積，且有由汽車運來之大炭甚多。

4. 有河有井，飲料不缺。

#### 第五、其他之調查

1. 環廟之山，早已築有工事，現仍積極構築中。

2. 百林廟四週，有依牆射擊之設備。

3. 廟之四週，皆有警戒哨，遠出于二十里以外，警戒甚嚴，漢人非有正確保證，極

難進入。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4. 僑蒙軍爲草綠色布服，帽花爲五色徽，且有一部特善騎射之蒙兵，皆穿長袍。

### 第六、綜合判斷

一、該地位置，在軍事上政治上所佔之重要，難以比擬，敵以常期之心血，與多數之金錢，經營至現在局勢，兵員足用，糧彈充足，我如攻奪，彼必拚守，非至萬不得已，決不放棄。

二、該地環顧皆山，既有工事，又紮重兵，山外地形平坦，且七十里以內無村落家屋，既難遮敵，更無據點，不但易守難攻，倘攻擊軍一遭頓挫，卽有撤退不及，全部覆滅之顧慮。

(三) 指導要領，

### 第一、襲擊方面之研究及決定

1. 奇襲 此案固屬超越，但有左列之顧慮，

奇襲主在出其不意，但距離太遠，且有敵偵機不時偵察，恐難確實掩蔽敵之耳



目。

B. 奇襲之動作，貴在敏捷，今距敵太遠，我之汽車又不充分，襲擊部隊若大，則運輸需時，企圖易露，小則孤軍遠出，危險性太多。

C. 近來敵方戒備甚嚴，設使奇襲不戒，於車作戰前途，及綏省全局，關係至大。

2. 襲襲 此案固屬妥當，但兵力須大，損失較多，倘牽兵延時，夜長夢多，爲綏遠現况所不欲。

3. 以強襲之準備 作奇襲之行爲，此案去前二案之短，而取其所長，較爲適當，決定採用此案。

## 第二、兵力之決定，及其運用。

1. 應需之兵力。

步兵八個營。

騎兵八個連。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山砲一個營。

小砲兩門。

裝甲車若干輛。

載重汽車若干輛。

無線電四台。

2. 各部隊之集結地，集結地不可距敵太遠，在集結地，不可遭敵襲擊，同時對於企圖之秘密，并各部隊使用上之關係，須兼籌并顧，根據此種原則，按諸現地實情，各部隊之集結，預定如次。

騎兵：集結于什拉哈達，廠汗席方，哈達兔，各附近村莊。

步砲兵：集結于烏蘭忽洞，東達烏蘇，玻璃，察察，後烏蘭不浪等附近村落。

各部隊之集結運動。

A 山南部隊，先向東開以掩耳目，至夜間轉入後山。

後山(山北)部隊，夜間向集結地運動。

C. 小砲用汽車裝載，逕赴集結地。

C. 騎兵逕赴集結地

由山南步兵，到達武川，用汽車運赴集結地，如汽車不敷分配，施行側運方法，

後山步兵，先行徒步運動，必要時再用汽車接運。

B. 山砲機槍等笨重兵器，必要時，用汽車裝載

以上A B兩項，已于平地泉下令施行。

### 第三、襲擊部署及指導

1. 騎兵使用于廟之北方，以一部圍襲廟之北面，主力圍襲廟北之豪政會，並對由廟

東北逃竄之敵，施行追擊。

2. 步兵分在東南西三面圍襲，互相連絡，預期分別由西南，東南，各角突入。

3. 主力使用于東南角，並預防該處路口敵以汽車考逆襲。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4. 預備隊控置于東方，依汽車適時使用于各方，擴張戰果，並時時注意敵之大部增援，由大廟方向開來。

5. 砲兵應統一使用，火力應集中一點，以期將所望之方面，先行突破。

6. 小砲專以狙擊敵之甲車汽車，與射擊敵機，應控置于預備隊，應乎必要，配置于預期敵車衝突之路口。

#### 第四、戰術上之指導

一、一般的指揮：

1. 襲擊百林廟之目的，非只襲取其地，實欲消滅該敵，故宜佔山奪路，形成包圍，始克有濟。

2. 佔山頭為爭氣勢，奪道路為爭活動，故于山頭道路佔後，應先確保，再派進襲隊，求敵解決，期達得地殲敵之目的。

3. 指導人員，為襲軍之首腦，軍械糧秣所為其主要資源地，進襲隊，宜分途派隊

二、預期情況及處置。

1. 在戰鬥前進間，一萬遭敵反攻，或擾亂時，或敵預伏一部，中途對我遊擊持被反攻或被邀擊或被擾亂之部隊，宜以一部應付，努力解決之，其餘毫不猶豫，仍本預定計劃，及既定目標，沉着確切實施，萬毋為所牽制。

2. 在襲擊間，一部為敵所阻，或戰況不利時。

左右鄰接隊，不可為所牽制，應迅速照預定目標襲擊，如有必要時，可派小部隊繞擊該敵側背，以便援助友軍，同時注意毋自起誤會。

3. 夜間到達襲擊準備線，敵忽以汽車裝甲車等由某處出反攻時。

近此部隊，速以槍火對其遊擊車等之集射，若以奮勇士兵，伏于敵之來路附近者，(最好在來路範圍外)待其到者，以手榴彈猛擊，若我之小砲在近

旁，對之猛擊，尤可破敵。

4. 設百林廟只係敵之一部，其他分置于臨近各處時。

敵部相離若遠，全行包圍襲擊，恐爲部隊及時間所不許，且其成效，不過驅敵而已，故宜對其根據地及主力（百林廟）先行襲擊，速決之後，再擊其他；予以各個擊破，如兵有餘裕，亦可對其他各部，酌派小部對付之；（彥制抗亂監視襲擊妨害其動轉等當接臨時之情況決定）待將其主力及根據地襲取後，再以汽車部隊及騎兵以敏捷之手段襲擊之。

5. 在我部隊集結間，設敵乘我集結未畢，先對集結之一部攻擊時。

先行集結之部隊，到達集結地，卽作簡單工事；不特可以防敵此種行爲，并可使敵難以判我之企圖。倘其來襲，亦可藉工事之支，予我後續部隊以馳擊之時間。

6. 在我部隊集結間，或集結畢，敵隊以相當部隊（主械砲兵及重兵器），雖守百林

廟外，另以相當富有機動性之部隊，避開我集結之部隊，乘機繞襲我綏北各處，或直接對我集結部隊，作牽制式的戰鬥時。

根據計劃，速襲百林廟，待任務達成，對此再行解決。

7. 敵預知我行襲擊，百林廟只留一部偽軍，頑強堅守，其汽車隊及有力之騎兵隊，預伏山外，待我實施襲擊間，乘機由側後襲來，使我軍腹背受敵時。

A 側背應派探遠行搜索，如發現此種情形，先予以猛烈之阻擊，（并以此代警報）妨害其動作。

B 各汽車分置側背要處，依軍隊長之指導，預為戒備，設發現此種情形，即行阻擊，并鳴喇叭，閃燈亮，以警戒其馬，以手擲彈轟炸其車，力行阻擊，毋使波及主力戰鬥。

C 必要時，再抽預備隊（係預乘車者）一部阻擊之。

D 襲擊隊在此種戰況中，須了解我軍對側背之敵，已預有準備，須勇猛沉着，加

緊襲擊當面之敵，蓋能將當面之敵攻下，佔領山頭路口，則此種危害，自然消滅。

8. 設敵預知已作詳密準備，頑強抗戰，我襲擊不得進展，天將拂曉時。

此時應選擇一點，使砲兵集中對擊，以多量砲彈，向敵集火，殲滅或擊破頑抗之敵，增加預備隊，以擴戰果，同時由不要緊之方面，遠抽兵爲預備隊，以備使用。

9. 在襲擊前進間（白天）敵忽以汽車步騎兵等，施行反攻，并以飛機助戰，彼此在草地發生遭遇戰時。

A 前進間，適行區分縱隊，以全線得以迅速同時展開，并對敵以得隨時形敵包圍之態勢而部署之。

B 每汽車可載必要之戰鬥員（約十名）緊隨步隊前進，如遇此等情況，即行超越步兵，先對敵展開攻擊，（主依機槍及頭鎗手擲彈）以我之汽車攻擊敵之步騎兵。



自可操必勝之算。我之汽車對敵之汽車，因我車上兵器優良，指揮適切，亦可又大操勝算。以我之汽車對敵之裝甲車，雖抗力稍差，但汽車之速度較彼為快，可相機活躍，乘機以頭號手擲彈轟炸之，（如待其跟進擲下或繞轉投彈）因而所得之勝算亦頗多，并注 使我之汽車與敵之汽車接近，使敵機願意敵車之不便轟炸。

步兵當乘汽車之掩護，迅速展開，從事戰鬥，期能得勝，順勢攻取百林廟。

騎兵隊當相機對敵側背攻擊，以求全力先決當面之敵。

遇此情況，須知敵之地我多者，惟飛機我應下致命或亡之決心，爾等迫近敵人與敵肉搏，以求速決，并可避敵機轟炸。

10 在我攻擊戰鬥時，敵忽以汽車運送大部隊（千餘人）參加戰鬥時。

此等部隊參加之方面，因自大廟循路而來，急行參戰，其使用之方面，根據此種判斷，預備隊控置此方，迎敵來戰，使不危及我之圍攻。

上、預備隊宜乘汽車，以便活動。如此即發續之敵由任何方面而來，我預備隊均可遠迎求戰。

#### 第五、襲擊成功後之處置。

襲擊成功後，除留一部在廟構築工事，向敵警戒外，應將主力立即撤出，控置于原集結地，故意示敵以廟方空虛，誘敵增加部隊向我反攻，則我主力臨時進入，期能多殺敵，并免初佔廟時之敵機成隊轟炸。

#### (四) 補給及衛生

第一、武川設糧秣補充所，凡不經過武川之部隊，實用現金給養，各部隊由集結地出發時，各隨帶三日乾糧。

第二、彈藥除多帶砲彈外，其他皆各帶一個動員數。

第三、醫務人員，各隨部隊前進，在二份子設傷者收容所，所有傷亡，由前方用汽車直送二份子，再用汽車送後垣醫院。

## 乙、作戰經過

十一月十八日下午，綏垣騎二師孫師長長勝，第二一旅孫旅長蘭峯，包圍二〇五旅田旅長樹梅，（王靖國部）奉到集甯傅總指揮電令後，即分別轉飭所屬，遵照行動，此時山南部隊，爲步兵第四一九團，騎兵第八團，及騎兵特務一個連，砲兵一個營小砲隊。山後部隊，爲步兵第四二一團，補充第一團，及騎兵特務兩個連，十九日，各遵指示，分別行動。至二十日，山南部隊，已到山後，而山後部隊，皆已到指定地點之中途。

是日正午十二時，傅總指揮由平地泉（集甯）返抵綏垣，征塵未拂，立召孫師長孫旅長二一旅旅長參謀長到部，指示機宜，授與計劃，並告以偵得最確之諜報，敵以汽車裝載大部軍隊，由後草地向百林廟增加，計其行程，約二十四日可到廟內，我應利此時間，以迅疾動作，敏快手段，於增加之敵到廟以前，襲取成功，期能各個滅敵，否則堅陣未克，又來強敵，前後受擊，進退維谷，按該地之地形，襲擊頓挫，尚且危險，何況再遭敵之夾擊，故各部對於此點，須特別注意，同時下達命令要旨如左。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一、百林廟之敵，約有三千，尙有大部敵軍，正向廟方增加。

二、我軍以收復該地，殲滅該敵之目的，即行襲擊。

三、騎二師孫師長長勝爲正指揮，步二二一旅旅長陶慶爲副指揮，袁參謀長爲參謀長，指揮步兵四一九團（欠一連）四二二團（欠一連）補充第一團（欠一連）騎兵第八團及特務三個連砲兵一團第三營（計兩連）及第六連小砲兩門無線電三台汽車一隊（計甲車一輛汽車二十四輛）以迅速之手段，襲佔百林廟。

#### 四、注意事項

1. 襲取動作，照既定計劃實施。
2. 二十四日下午，敵之增加部隊，必可到達百林廟，各部須努力於敵之增援隊到達以前，將廟攻下。
3. 汽車各帶覆幕，夜間車上置預兵設警，白晝時時注意敵機。
4. 按敵機起飛時間，敵機到廟，當在九時以後，而初來係偵察，再來必轟炸，各

部必須于十時以前，將敵攻下，否則敵機助戰，即難再攻，我軍既無飲食，又無大量汽車運撤必陷絕境，此點應特別注意。

5. 可在大廟附近，派軍官偵探，乘汽車隨時向東方偵察。

6. 成功後，敵增加部隊未到大廟時，立即將主力撤回原集結地。

7. 無線電有時間即架設。

8. 必要時可派汽車傳達。

孫師長孫旅長袁參謀長等，接受命令後，即分赴于本晚，馳赴武川，二十一日轉赴二份子，用汽車招集各部隊長，來二份子會議，是夜三十五軍會副軍長延毅，亦進駐武川，在該處接收報告，轉達軍旨，指導作戰，同時由武川至綏垣之長途電話，亦皆撥去中間掛線，兩面派專人監管，而我察察（早有對蘇林湖監視哨）（烏蘭花）（早有對大廟監視哨）兩處之電台，亦徹夜連絡，專伺敵情。

二十二日上午七時，騎八團劉團長鹿凱，補充第一團劉團長效晉，四一九團張團長成

義，四二一團劉團長景新、騎兵李營長春元，已先後集于二份子指揮部，由正副指揮立即開會，根據既定方案，逐次詳細研究，縝密計劃，按照實行，直至午前十一時，決定軍隊區分及集結地點，並完畢時間，同時下達攻擊命令，始左：

軍隊區分及集結地。

騎兵縱隊——騎兵第八團特務二二兩連，無線電一台，汽車一輛，在什拉哈達附近集結。

左縱隊——補充第一團（次步兵一連）山砲兩門，（原附）無線電一台，汽車一輛，在烏蘭忽洞附近集結。

中央縱隊——四一九團，（欠第三營步兵連）在東達烏蘇附近集結。

右縱隊——第四二一團第三營，汽車二十二輛，在玻璃附近集結。

砲兵隊——砲二十一團第三營，（計兩連）第六連，在玻璃廟附近集結。

小砲隊——小砲兩門，汽車三輛在二份子集結。

偵察隊——第四二一團（欠第三營及步兵一連）騎二師特務連二一一旅特務排，鋼甲車隊，分在二份子或瑞附近集結。

各部隊按照指定地區，限本日（二十二）午後十時前集結完了，并互取連絡，（各集結地除二份子距離一百二十里外，其他各地，距離七十里八十里九十里不等，因此係最北邊之各標，再向北去，無一村落。）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前十一時  
于二份子指揮部

- 一、現在吉林廟之敵，約三千餘，尚有大部敵軍，（約一師）正向廟方增加。
  - 二、本軍以收復該廟殲滅該敵之目的，進行圍襲。
  - 三、劉團長應凱，指揮騎兵縱隊，以一部由廟北標高 162.5 迄西北大路間，對廟北圍攻。
  - 六、王團長進攻蒙政會附近之敵，并對由廟東北逃竄之敵，適行追擊。
- 四、劉團長進攻，率左縱隊，左接騎兵縱隊，右至標高 161.5 間，對廟西南圍攻。

民國廿五年接戰記事

五、張團長成義率中央縱隊，接劉團長右至標高 1644 對廟東南攻。

六、謝營長蘭恩，率右縱隊，左接中央縱隊，右接騎兵隊，由廟東北角圍攻。

七、劉團長景新，指揮預備隊，先派中營士協助中央縱隊對廟東蒙古營營之敵，先行襲

攻，爾後仍改作預備隊，位置于廟之東甬。

八、李營長春元，率砲兵隊以能協同主攻方面之步兵，發遠偵捕之敵，在廟東南適行選擇

陣地，準備射擊，戰鬥前，歸預備隊劉團長統轄。

九、小砲隊以能掩護主攻方面（東方）之戰鬥，並對廟東南口預期出現之敵，能以狙擊，

於廟東南口附近選擇陣地，準備射擊，在戰鬥前，歸預備隊劉團長統轄。

十、各部均于二十三日晚十時前到達攻擊準備位置（在敵陣前約二千米）夜十二時實行

襲攻。

十一、在廟那爾進攻之敵隊，到廟附近，仍停留於該處，在夜間將廟緊圍，待天明再進入



十二、各部進展後，注在求敵而解決之，嚴禁有獲戰利物品。

十三、對廟內喇嘛蒙人，殺戮戰鬥暴虐，不准傷害及侮辱。

十四、圍攻間，予在東南面。

指揮官 孫長耀  
孫蘭亭

### 注意事項

1. 各部隊須雅遵規定時間，施行準備，施行進擊，並嚴守夜襲之軍紀，及規定，依記號或規定時刻，以對敵統一襲擊。

2. 進襲隊，為使甲軍汽車得以衝進，應預先開道，掃清障礙。

3. 各部隊在襲擊間，宜分編，（以特為標）對要點襲擊，容易成功，若散對面襲擊，則散漫無力。

4. 在戰術上之要點，固當努力襲擊，在戰鬥間敵人所發生之空軍，尤要四機而乘，故襲擊點據要路突空隙為襲擊重要訣。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5. 警戒部隊，於戰鬥間，應竭力活動，對敵之警戒部隊，努力施行俘虜，以求情報，同時對敵陣地之配備及各種兵器之位置，詳細偵察。

6. 空軍夜間，每連上派士兵二名，手擲彈若干，位置於側後，敵火以外之相當地點，依車隊長之指導，作各種警戒掩護及活躍，並藉作疑兵或聲援。

7. 各部隊到達襲擊準備位置後，各向側背派探遠搜，至與敵接觸後，側背如無敵情，即舉火以代報告。

8. 識別及連絡之規定。

A 各部隊到達集結地，及襲擊準備線後，應隨時即將無線電台架起，以便通信，在襲擊準備線架設時，以爾後不再前進，能向各方面通信爲標準，適選架設位置。

B 各團營到達襲擊準備線後，應迅速架設電話，並努力于傳騎活動，及各種補助通信，以求確取連絡。

Q 團與鄰近各連，須努力延長架設。

D 排長以上各官長，各以電筒蒙色布，及以信號槍爲識別號，以便連絡，並表示各級官長各時期位置之所在，規定如左：

團長，紅電光，紅號槍。

營長，綠電光，白號槍。

連長，半紅半綠電光。

排長，白電光。

傳達法

筆記面交各團營長帶回

辦法：各部隊長領受命令後，即分別各回部隊（此時各隊之位置，有即在集結地者，有相鄰近者），調整部隊，擬遣警戒，部署區分，召集幹部指導作戰間一切方法，集合士兵發覺以任務，故以戰鬥間之注意，告以廟方附近之地形，論以此次擊敵，有進無退，如不

民國廿五年殺戰記事

成功，必須成仁，應各先抱成仁之決心，期達成功之目的，士兵聞言，踴躍三請，數日疲勞，立時恢復，遂各自歡騰準備，候命殺敵。至晚十時，二份子指揮部，先後接後各隊長報告，已各按指定地點，先後集結完了，遂令各部隊一面警戒，一面充勞休息，當此時間，正我武川營副軍長，及綏垣總指揮部，用盡各種方法，向各方偵查敵後方之情況，而派赴大廟之汽車軍官偵探，尤全副精神，向東日夜注意，至二十三日下午一時，襲廟戰士，已開始由集結地發進，因廟廟遠近不同，故前者一時已開始行動，除步兵右縱隊，由汽車運送外，（向南裏北海運）其餘步兵皆係步行進，是日，天晴日暖，風平氣和，東南風發，吹草頗速，戰雲西北而行，入夜，月明星稀，（舊曆十月初十日）征途可識，而平壤隔關下，草草息燈可曉，塞外風光，殊不易得，惟草地漫漫，一望無垠，既無村莊，又少掩護，雖便於行走，特於方向之認識，與路之確索，須時時注意。

夜十時指揮部在預備隊先頭，行抵廟之東南，約十餘里處，突聞前方約四千米處，發響聲，其他各處，亦再無聲響，判斷當係我西一九團之部隊，與蒙軍營盤之敵接觸，遂令

預備隊前進，并派騎探與四一九團連絡，利用鋼甲車之掩護，架設電台，與各部隊連絡，加派騎探向左右兩方搜索，而各部電台，呼喚皆尚不通，知各部隊均在運動，無暇架設，旋得偵探報告，謂左右十里無敵伏兵，乃令再向遠探，並令預備隊向前躍進，片時，前方槍聲更緊。

十一時，指揮部接近至東南山口外，約三千米處，聞前方槍聲砲聲機關槍聲，幾無時時間隙，旋聞手擲彈，轟動山谷，觀察其火光音響，似數十枚而齊發者，惟只一局部，他處仍無聲息，有頃，騎探回報，已與張團長取得連絡，並據張團長報告，該團第一營，張營長惠源，率兩連，十時許，行抵蒙古營盤前三里處，遇敵十餘名，向我射擊，我不退一槍，向前圍捕，敵反身退走，且走且向我射擊，我恐敵逃脫，他敵有備，遂跑步緊追，傷亡四人，仍未發槍，直追至蒙古營盤之前，與該處數百之敵激戰，當敵初發槍時，我四一九團，二營吳營長烈昌，率兵兩連，始完攻擊準備，遂已緊步前馳，襲奪正南山頭，刻正督隊官兵，利用月色，由山根向山上急撲中，閱報未畢，聞南面槍聲已響，旋見有紅色號彈

，由南山根上射，知我張團長，已抵該處，而吳營已到山上，瞬時手擲彈十數聲，南面山頭，槍聲轉移，而蒙古營盤之槍砲聲，由忽緊忽稀中，轉至東南山頭，蓋我四一九團張營，已將蒙古營盤之敵擊潰，跟撲東南山敵之陣地，吳營已佔領南方第一層山頭矣，此時令小砲隊離開位置，向空發射洩光彈，以示指揮官之所在，已子夜十二時矣，旋據騎探報告，側後並無敵情，接連望見西南，正西，東北，各處，發見側背無敵情之火光記號，連續又見各部隊之信號彈，約料距離，似乎全到山中，繼則環廟各山，槍聲，手擲彈聲，連接暴發，幾使人難辨疏密，蓋我左右縱隊，及騎兵，聞蒙古營盤方面槍聲，皆恐敵驚覺，加緊急進，月光照路，手亦代足，雖地形生疏，而精神振奮，敵探射擊，皆置諸不理，一氣前衝，好在敵夜間射擊，難以精確，此種精神，似不常見，故一經接觸，已越第一層山頭，遇敵之第一陣綫，而到山中矣。

二十四日午前一時，環廟山中，正在激戰，依各級之燈號彈號，我四一九團，已由第一層山頭，追至第三層山頭，左右縱隊，皆已進展，此時總預備隊，又向前推，並與四一九

九團，確保連絡。

二時至四時，各部入山已深，機槍聲手榴彈聲，敵砲聲，在縱深之戰線內，各處鳴動，交錯進展，蓋我各步兵，多以少數正攻，將敵陣判明，以戰鬥羣攜輕機關槍手榴彈，利用山之死角，向敵後迂襲，如此節節襲敵，故進無甚速，我左縱隊施用此法，更爲慣熟，惟被我遮斷之敵，深夜亦不敢遽逃，仍在原地死拚，必經我包圍擊斃，始克掃除障礙，以故戰況至爲複雜，尤見夜間作戰，非志氣旺盛，訓練有素者，不敢窺行也。

四時以後，月沉夜暗，全般戰況，至爲混沌，觀察彈號，皆已滲至山之內線，與各方主陣地之敵拚戰，而槍砲之激烈，更難形容，蓋已入於苦戰狀態，直至六時，張團長緊握兩連預備隊，跟至兩營中間，俟機決戰，敵屢派遣小部，向我逆襲，皆被消滅，此時我正副指揮，已令砲兵竭力向前推進，準備襲射，并令劉團長景新，率預備隊一營，鋼甲軍隊，由東南角推進，向張團增加，猛衝決戰，正副指揮，亦隨在劉團長率領之預備隊，統制戰局。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七時，東方已明，戰鬥更烈，主攻方面之四一九團，連起殺聲，左右縱隊，亦正與敵肉搏，是期也，正我戰士奮其最後之精神，拚其最後之體力，溢其最後之熱血，與敵作生死殊鬪之最後激烈戰，蓋我乃拚攻，敵亦死守，東南一隅，猛衝六次，敵仍未動，我攻擊官兵，已陷於最苦之境，張團機關槍連長田培育，五連中尉排長楊其儉，是時陣亡，我鋼甲車猛衝，亦被擊壞數輛，司機傷亡數人，當此時間，已到最後關頭，若再無進展，轉瞬敵機飛來助戰，敵氣更增，必益頑強，而我之戰況，更不堪設想，故指揮官，及各級幹部，顧慮及此，惟有死拚一途，乃集合未擊壞鋼甲車及原用運輸軍院之汽車隊，裝載預備隊，狗敵猛衝，砲兵集中火力，各級幹部，加入前鋒，於激昂壯烈之情態下，將東南路口及南山之敵，同時擊破，各部隊一齊突進，時已上午九時矣。我劉景新團長乘汽車衝敵之第三連，（張振基連）此次損失三分之二，我張劉兩團長，各率所部，向廟追擊，而砲兵一面躍進，一面延伸射程，分向東西北兩山，敵背猛轟我左右縱隊，亦於片片之殺聲中，先後冲下山來，遙見廟北蒙政會方面，突然起火，光焰衝天，蓋我騎兵一部，襲擊西北山



，與敵激戰終夜，主力圍襲蒙政會，敵軍數百，依牆頑抗，直至此時，被我戰士，以手擲炸著汽油，火光沖起，敵除死傷者外，殘餘向東北狂竄，劉團長派兵兩連，緊急追擊，率餘部，圍擊北山，與我步兵，同時突進。

至九時三十分，我張劉兩團長，各率親部，追擊殘敵，已至廟前，敵仍圍依廟抗戰，被我包圍解決，俘二百餘，是時東面及西南各山，殘敵皆已紛紛潰竄，隨走隨放烟幕，我砲乃向煙幕地追射，敵尸狼藉，遍地皆空，事後數點，得六百餘具，又聞南北之草地，有因傷凍斃者二百餘，死馬亦甚多，至十時正副指揮皆抵百林廟，而左右縱隊，騎兵隊，亦皆一部把路佔山，追捕殘敵，大部在廟前集合，正副指揮遂派甲車隊，向東北方向，進擊殘敵，令預備隊一部，掃清戰場，令小炮隊對空監視，派員安慰喇嘛，一面將勝利情形，電報總指揮部，旋見敵機兩架，先後在空中盤旋，經我小砲隊連射，彈全逆機，洩光可見，敵機遂折而東飛，百林廟遂完全收復，從此掃清污濁，又成淨土，我官兵傷亡，達四百餘人，當時以無線電，詢問高樹花，知大廟以東，尙未發現敵軍，遂按預定計劃，命四二

二團第三營，附電台一架，協同騎兵團現在追擊之王周兩連，駐守該廟，加緊作工，對敵警戒，其餘各部隊，立卽撤出，各回原集結地待命。

於是我苦戰一夜，喘息未定之收廟兵團，於正午十二時，分別撤出，以疏散姿式，返回原集結地，正副指揮，亦於午後一時離廟，三時抵二份子連接景營長之電台報告，本日下午三時至五時敵機十架，先後來廟，投彈六十餘枚，傷我乘馬二匹，蓋我事前已犧牲鉅款，將廟方所有電台，皆加入工作人員，於我襲廟時，將各電台破壞，與敵之策源地，斷絕連絡，故我已佔廟，敵尙未知，至派機偵察以後，始於下午飛來，擲彈洩憤。

## 敵反攻百林廟及解決王英偽軍全部戰紀

百林廟爲軍事上政治上最要之點，敵數年以來，經營該地，既費鉅量之金錢，又耗至夥之心血，被我收復，即將敵全般之企圖與既定之政策打破，故當我計劃收復之始，卽判知收復之後，敵必反攻，惟我既收復，當然固守，而該地形勢，自屬守易攻難，我若於收復之後，遽駐重兵，使敵知而一次多來攻兵，不若使敵逐次增加，期能各個擊破，故按敵方心理，爲誘敵受羅，多殺敵人，多薄敵力計，於收復該廟之當日，即將大部兵團撤出，以示空虛，引其來攻，敵果來時，我之主力臨時進入，期能出敵不意，使敵進退維谷，因而解決，果於我收廟之後，敵機每日偵察，至二十八日晚，有汽車百餘輛，滿載步兵運至大廟（亦名錫並木楞，在烏蘭花正北一百六十里距百林廟二百二十餘里）後，車又東返，知其尙運後續部隊，同時王英率其新加整頓補充之所部騎兵，亦由商都以北，繞過土末爾台，

經草地邊向西推進，此時王軍長（靖國）趙司令（綏綏）皆來綏垣，會商判斷，敵以反攻百林廟之企圖，似取如下之方式。

一、王英軍至武川西北，百林廟以南一帶之地區，阻我部隊向廟增援，而大廟之敵，依汽車之輸送，向百林廟反攻。

二、王英進佔烏蘭花後，直撲武川，即不成功，亦可牽掣我兵力，不能兼顧廟方，同時大廟之敵，反攻百林廟。

三、王英軍至烏蘭花附近後，再以散漫之方式，各處竄擾，使我注意該部，吸引我大部兵力，使我對於廟方策應困難，而大廟之敵，依汽車之迅捷，向百林廟猛襲，彼時我若分兵援廟，而王英掩擊我後，以助敵之攻廟成功。

四、王英到達烏蘭花後，與大廟之敵，分路合攻百林廟。

基於以上之判斷，策定將敵遮斷，各個解決之方略，如左。

甲、部署

一、以騎兵二師孫師長率該師（三團團）附砲兩門進出烏蘭花，另以四二〇團（李恩溥團）附砲一連乘汽車支援騎兵。

二、以二二一旅孫旅長，指揮第四二二團補充第一團砲兵兩連小砲兩門，爲固守百林廟之部隊，但除四二二團現有廟之部隊外，餘在廟外準備，臨時進入。

三、以四一九團附砲一連，在後廢汗次老爲伏兵。

四、以獨立第七旅之兩個團，由卓資山開經武川黑老各一團。

#### 乙、指導

一、騎兵主倭烏蘭花進擊王英，痛予打擊，最小限度，阻其向西向南，將王英與大廟之敵遮斷，使其喪失應大廟敵人之作用；而迫使大廟之敵，不能不單獨反攻百林廟使該敵離開大廟，則我相機襲佔大廟，然後與我步兵連合解各敵。

二、守廟部隊，主以誘敵接近，痛予殺傷，待敵膠着，則我廟外之伏兵張出，由後夾擊，同時守廟部隊出擊，與匪團合力殲敵，敵如潰散，竭力追殺。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三、如攻廟之敵，一擊即退，反回大廟方向時，或騰集一隅，或與王英合股，則我之張團推進察察；黑老武川之部隊，推進烏蘭花，向敵包圍，期能將敵聚斃于苦寒荒漠給養缺乏之地區。

計劃決定，即分電各部隊遵照準備，候令動作，蓋因大廟距我太遠，往攻甚難，敵之後續汽車未到，即未至實行反攻之時期，我者早動，使敵知反恐驚退，至二十九三十兩日，王英匪部，已竄抵陶林西北民地邊黑山子一帶，十二月一日拂曉，大廟又到敵汽車六十餘輛，滿載步砲各兵，車亦駐廟，判斷敵人，即將進攻，遂令孫旅長率預定部隊，今夜入廟，孫師長率該師之七八兩團由二份子察察向烏蘭花推進，該師之第四團，由集甯經灰騰梁大灘向烏蘭花急進，並截王英之南竄，果於二日夜間，百林廟發現敵情。

百林廟經我駐廟部隊，連日來，就原有工事，修改構築，已有相當強度，孫旅長入廟之翌晨，（二日）帶同兩團長各營長盡一日之工，將環廟全山工事，逐段檢驗，緝密指導，一面劃分由百林廟東南女兒山東沙河兩岸起，歷東南面，東面，東北，各山頭至廟東北

山口沙河之西岸止，歸劉效會團守備，由麻東北山口沙河之西岸起，經正北西北正西西南南面至女兒山東之沙河西岸止，歸劉景新團守備，兩團各抽一營，及小砲，爲總預備隊，砲兵李營長指揮山砲六八兩連，及第四連之一排，（原由補充團帶來）集中使用，至三日上午三時，廟西南角，我劉景新團陣地前，發現敵約數百，向我山上射擊，此時下爲雪地，上有月光，（舊曆十月十九日）半里以內，注視尙明，我未還槍，暗中監視，敵先頭七八人，向我山內探入，被我哨兵以手擲彈二枚，炸斃三人，餘皆返奔，我官兵聞警，立即各就陣地，旋敵百名，在山口外向山亂射，我不還槍，敵一面前進，後面續增約有三百，至六時，進至第二三兩連陣地前，被我擊斃四十餘，其他返退，此時東南角我劉效會團陣地前，亦發現敵約二百餘，在千米以外，向我前進，劉團長效會得報，嚴令官兵，必敵接近，再行射擊，至八時敵後續約六百餘，有汽車數輛，砲兩門，循汽車路，向我猛進，其先頭向該團第二連陣地衝來，（在沙河東岸山上）敵砲亦向我山頭猛擊，我守兵待其接近，排槍猛擊，斃敵數十，狼狽潰退，目擊其轉向南方移動，同時西南角，劉景新團擊退之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七五

敵，又行續攻，已增加至千餘，砲數門，此次續攻，異常猛烈，敵砲齊發，先向我山頭猛擊，掩護密集步兵，向我陣地波浪衝來，被我擊退兩次，敵仍繼續猛衝，我三連韓排長鐵忠陣亡，我劉團長景新韓營長天春，見敵勢兇猛，正好乘機撲滅，遂與砲兵李營長商定，就二三兩連陣地之間，利用所夾之沙河原來構成之袋形陣地，令我前方支撐點之守兵，節節後退，引敵深入，敵果蜂擁前衝，約有數百，及入袋內，三面之交砲火齊發，瞬時殺敵百餘，一部惶惶竄避，伏於三連陣地之前，擲槍示降，舉手哀乞，遂全數生俘，計二百三十餘人，全有槍彈，並毒瓦斯筒及發烟劑筒甚多，其後方之敵，亦被我砲斃數十，紛紛潰退，敵砲亦被我砲襲射，向後撤退，時爲下午九時，敵機隆隆，飛來三架，先行盤旋，繼續擲彈，經我小砲猛射之一機震乎墮落，先行飛走，其餘不敢低飛，擲彈十餘，我無傷亡，此機飛去，又來四架，在高空向敵軍陣信衝，促其進攻，故潰退之敵又向山根接近，僅零星發槍，未敢猛攻，據俘供稱，此部由山中田指揮，(事後調查，雷無下落，或當時已被擊斃)俘虜爲數甚多，係向步砲連進攻而來，共一千餘人，皆係精銳，其東北方面。



尙有一師，聞指揮者之計劃云，廟方注意東北，疏於西南，故出其不意，從西南猛攻，勝則奪廟，否則將廟方軍隊，牽至西南，然後由東北猛攻，並云廟方軍隊不足一團，定可攻下。

十時以後，西南角之殘敵，仍不斷向我射擊，自九時以後敵機兩組輪換，去而復來，無半時間隙。至下午一時，廟東我補充團五連陣地前二千米處，有汽車數十輛，載兵七八百，下車後以即行前衝，經我守兵用輕機關槍，由側方襲射，斃敵數十，並以迫砲轟擊，敵潰向東南逃奔，至三時，敵又向東南我補充團第一營陣地進攻，劉團長效曾，令飭該營，不准遠射，並抽調兵力，準備襲敵，蓋此部敵人，在我補充團之陣地前，左右游動，忽進忽退，亦因我劉效曾團陣地堅固，官兵精勇，不敢猛攻，又似乎有敵機催促，始行進攻，三時三十分，西南角之殘敵，約五百，留滯於我陣地前，約三里山間內，劉團長景新，令第二營景營長彥清，率第六第七兩連之各一部，全帶輕機關槍，附騎兵兩班，繞路前往襲敵，因敵機隆隆，多兵反費，故以輕快之動作，對空遮蔽，向敵接近，至四時步兵在西

騎兵在東，近敵至三百米，猛予奇襲，敵驚惶紛竄，以小部抵抗，大部向東南急竄，被我擊斃數十，而飛機四架，向我襲來，我以人少，且分匿山稜下，敵無損傷，而敵機返到東南角盤旋，似作記號，旋聞東南之砲聲突起，該處之敵向我補充劉團陣地攻來，我砲兵李營長，指揮第四連各砲，向敵砲集中猛射敵遂向東潰退，已將五時矣，孫旅長綜合敵情，一部被我殺傷過半，一部被排氣阻，狹展避戰，遂決心今夜出擊，襲撲該敵，令補充劉團，抽調精壯四個連，爲襲擊隊，四二一劉團，以騎兵一連，再將旅團營之馬匹，全數集合，得五十餘匹，編爲一隊，載車兩輛，載官兵四十八，多帶輕機槍，編爲追擊隊，分由騎兵劉連長及第七連營連長率領，均於晚七時出發，協同補充團襲擊隊，求敵猛擊，敵如潰退，即行跟追，詎我各部隊重擊，敵之大部已均乘汽車東退，其餘騎兵一部，在我東面陣地前七八里處爲掩護隊，經我襲擊隊猛撲，敵且戰且逃，立時竄散，我步騎追至四十餘里，始行返途，而汽車追至六十里外，在一蒙古包遇敵二十餘名，激戰半夜，斃五名，餘均逃逸，返途之中，營連長所乘之汽車一輛，行至距廟十餘里處，被敵飛機四架炸毀，時

已四日上午九時十分。

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已將敵反攻百林廟之企圖擊破，又予敵以重大打擊，進一步解決敵之步騎全部。

當百林廟守兵殺敵之際，正我騎二師在烏蘭花東北三十餘里之南廟村紅房子一帶，與王英騎兵激戰之時，蓋王英率騎二千餘，於二日午間，竄至武川東北之三原井村即向該村攻擊，該村民團，勇猛自衛，與敵拚戰半日，未得入村，並斃敵甚多，後敵以山砲向村猛轟，民團傷亡殆盡，敵始進村，慘殺村民，異常殘酷，並繼續佔擾庫倫圖村，騎二師孫師長聞訊，督率七八兩團，連夜急馳，趕到烏蘭花，並未喘息，繼續東進，至三日晨，與王英先頭，遇於南廟村紅房子一帶，立即迎頭痛擊，敵頑強抵抗，其後續敵衆，亦連續趕到，敵之人多，我之氣壯，拚戰終日，斃敵甚夥，乘馬衝鋒四次，卒將敵擊潰，向正北四子王府以東方向竄去，我騎八團亦傷亡甚重，仍乘勝跟追，並已知大廟之敵進攻百林廟，乃竭力向北方追逐，使之不能援助攻廟之敵，時已四日拂曉，綏遠總指揮部，收得東西兩方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七九

戰報，知南方面受創之步騎各敵，必將騰集於烏蘭花以北草地邊附近，正好乘此機會，以大軍撲滅該敵，惟當時前方僅我騎兵，步兵尙未趕到，若壓迫太緊，恐敵逃竄，遂電孫師長詳偵攻廟潰敵之退向，并設法滯留王部，使其不竄不逃，以待我大軍到着，痛予勦滅，一面飭乘汽車之四二〇李思淵團，立即馳開赴烏蘭花，歸孫師長指揮，令四一九團張成義團，由後廠汗旁老推進察察，在其以北之民地邊佈置，令獨立第七旅馬旅長延守，率部兩個團，向烏蘭花推進，旋據會副軍長由武川電話，謂敵步騎各部，皆派員來此，要求反正，當即派會副軍長，由武川立時赴烏蘭花，相機辦理接受反正事宜。

蓋因年來，敵之謀我，着着進行，已有定策，而以華制華，以華亡華，彼則收其利，享其成，實爲敵之一貫手段，九一八後，此種手段，施行更猛，視我民族之蠢愚，直牛馬之不如，心之鄙我，儼然奴隸，同時因我少數人之不肖，致我整個民族，備受友邦之譏諷，而敵亦因此得逞忘形，變本加厲，不但以少數漢奸，擾我疆土，更欲不流滴血，亡我國家，此種鄙我之心理，實爲促敵加緊侵我之最大原因，若不有所挽救，則敵之心理，難以

打破，友邦之輕視，難以轉變，民族之污點，難以洗刷，乃自今夏以來，本師宗旨，進行備軍各部之分化工作，由綏蒙會指揮長官公署石參贊負責辦理，接濟運用，以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之口號，與偽軍各部，皆有接洽，並以交戰時，反擊敵軍，且將隨在該部之指導人員，盡行殺死，爲實行反正之表現與條件，以便就敵之矛，攻敵之盾，擊敵以往之迷夢，變敵對我之認識，而於軍事方面，確然正規進行，不爲此種運用所牽引，今尙兩路慘敗，廣集一隅，我之大軍已緊蹙包圍，任指導監視之敵，必加強逼迫，而被迫者之民族情緒必漲既請來歸，我方當然允許，爰派會副軍長，進至前方，相機辦理，各該部亦皆熱誠反正予敵打擊。

至六日，我馬，旅長帶兵兩團，在烏蘭花以北，向敵緊迫，我孫師長率帶該師，及四二〇團在黃草窪一帶，（在四子王府北）將匪截斷，探明王英，駐在小北號，夜間揮部猛襲，王英張惶失措，僅帶弁護衛隊，共百餘人，棄輜車輛，乘馬向東北草地狂奔，我追出百里，七日，石玉山率部騎兵三個團，騎隊來歸，八日，金憲章部，亦開到烏蘭花以北集

兼，我孫師長令李思溫團，進佔大廟，曾副軍長親到反正部隊，點驗講話，綏北於以肅清  
十日，金石等發匪連電，文曰

(銜略)憲章玉山等，自離軍伍，備嘗艱難，而愛國之心，未肯後人，當王英赴  
察北時，曾力勸其不應作危國家禍子孫之事，限於環境，未獲成效。轉思事既不能中  
止，與其困守無補，曷如參入其間，相機反正，不意入察北以來，精神苦痛，有十倍  
於當日所想像者，蓋日人視我青我，無非一時之利用，遇之如奴僕，輕之如芻狗，稍  
一不遂，殺戮隨之，凡殘害同胞之利器，如毒瓦斯，唐克車，飛機，大砲，等補充惟  
恐其不完，凡挑起民族之惡感，離間國人之團結，分割國土之密謀計畫，惟恐其不毒  
，利用時，則誘吾人以不甚愛惜之金錢祿位，不用時，則餉吾人以備極慘酷之刀鎗斧  
鐵，尤可痛者，察北民衆，橫遭塗炭，征調聚斂姦淫搶奪，凡此種種，不但憲章等，  
百髮心傷，欲泣切齒，即察北人民，亦均憤慨盈淚，誓復祖國，當時遂告熱黑察同人

，均此心願，忍痛待機者，已非一日，適值被迫讓至綏北，憲章與玉山，不憚而前，於八九兩日，分率王英全部十團，先後歸誠，實現初衷，並莫佐首數十以自效，因思憲章玉山等，個人雖非自拔，而有下列數義，不能不爲社會友邦告者：（一）友邦對吾民族，應有新的認識，與遠大之期待，蓋吾民族已遷運於復興之途，從前之自私自利，貪圖祿位金錢，徇私人情感者，均成過去，此後友邦賢明政治家，應變狂嗜狃逞之業行，爲和平互助之心理，則兩大民族，攜手互助，自爲增進世界和平之地位，否則吾國人爲生存計，已決不至爲利用而自殘同類，可斷言也。（二）邊省熱黑察兩省，及其他被迫同胞，久歷艱苦，素瞻大義，徒以環境所限，未敢著碎犧牲，現蔣閻二公，領導救國全民衆，已作生存之殊死戰，爲諸同志計，如能忍辱待時，即不妨暫緩反正，倘時不及待，亟盼早日來歸。（三）吾中華民族，當此國難嚴重，勢須團結自救，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乃爲全民一致心理，比日綏遠戰事，即可證明吾民族，已澈底覺悟，吾國家必能復興就綏東百林廟諸役言，敵以數倍之衆，佐以毒瓦斯，飛機，

唐克軍等利器，並在主使者，機槍督戰下，而吾國軍奮勇抗戰甘爲民族流血之精神，與對方被壓迫同胞，不忍戰、不肯戰、不能戰，徘徊頹喪之態度，相較霄壤，同時民團蒙民之襄助助戰，全國父老之踴躍輸將，均足證吾民族意識之旺盛，更可推知昔之被人利用者，今日必將繼續自拔，卽有一二喪心，亦難制止其部下，不作愛國行動，救國偉業，已肇良基，凡吾胞衆，願共努力，特佈區區，伏候明教，金憲章石玉山萬子厚王惠民趙奎閣王奉鈞曹凱張子敬灰全叩。

此時我中央第十三軍之各部隊，由湯軍長親率，及騎兵第七師，已於兩週前，先後齊集綏省，乃循湯軍長之意，將綏東最重要之防區，交與十三軍担任，從此綏省之兵力較厚，軍心民氣，更形興奮，正擬乘此時機，移於積極，適於十三日傳來西安之耗，領袖被囚，主持無人，不能不暫維現狀，十四日敵卽以飛機兩架，掩護汽車十輛，滿載步兵，由商都向我與和境之慶餘鄉進攻，（在縣之東北與察邊界，距縣城一百二十里）並散放荒謬傳單，誣我地方服務壯丁，死力抵抗，敵未得逞，夜間我縣保安隊二百餘趕到猛襲，將敵擊



潰，逃回商都，斃敵三十餘，獲槍二十餘支，汽車一輛，我恐敵乘隙變而生心，乃令湯軍及門師向邊境推進，威脅敵巢，從此敵僞軍，不敢再擾，至十二月二十日，駐南壕壘僞軍安華亭，王子修兩旅反正，將所部帶至興和境內，我派曾副軍長前往點編，計連同金憲章石玉山等部，先後反正者，共爲步兵一師，另兩旅，騎兵一旅，敵力大減，敵氣沮喪，此本年綏省軍事之概略經過也。

參看地圖

察哈爾省十萬分一圖

綏遠省十萬分一圖

綏遠省六十萬分一圖

民國廿五年級戰記

八六

政  
治  
之  
部

秘書長曾厚載報告

## 某國侵蒙政策一貫相承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國難嚴重，亙古未有，綏省地處邊陲，當局者深知彼邦田中侵略滿蒙之毒辣國策，從此更將加速滲進，由滿而蒙，殆爲必然之趨勢，故治政治軍，一以運頭吉幹爲事，蓋無日不以假想之敵，爲其警惕戒備之對象。果也某國既得遼吉黑三省，卽西進以攻取熱河，發展乎有席捲察綏，囊括內蒙之勢，至劫吞併整個內蒙之計劃與步驟，當時所想像者，約如下列四項：

- 一、將內蒙之政治形態分化，舊有的政治組織粉碎，置於「滿洲國」的體系之下。
- 二、挑撥蒙漢感情，施行以華治華之毒計。
- 三、用種種方式，煽惑西蒙王公造成半獨立的局面，然後將東西蒙溶成一體，實現「蒙古大元共和國」的計劃。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四、將東西蒙之交廷打通，如西蒙王公不受煽惑，則冀用攫取東四省之敵營，以武力佔據西蒙，然後成立「蒙古大元國」。

某國既以上述四項，侵略內蒙，對家長蛇，得寸進尺，東蒙既被蠶食，西蒙遂亦無時不在感受威脅之中，事機緊迫，顧至無日，非漢蒙團結，艱難相保，不足以禦侮圖存，當局有見於此，遂極意與蒙古王公提攜聯絡，且時舉田中奏摺中有關侵略蒙古之詞句，詔示王公激勵部屬，期共戒備，茲將田中奏摺中之要詞句，錄附於下：

……滿蒙王公舊制存在，則其領土權，確在王公之手，我國此後如有機會時，必須闡明其滿蒙領土權之真相，與世界知道。待有機會時，以得寸進尺方法，而進入內外蒙，以完成新大陸政策，且內外蒙既歸王公舊制為治，其主權明明在王公手中，我如欲進出內外蒙，可以與蒙古王公為對手，而締結利權，便可以以有餘裕綽綽機會，而增強我國力於內外蒙古也。

……待時期一到，則內外蒙均為我有，應乘其領土權未甚明瞭之時，且支那政府

及赤俄尙未注意及此之際，我國預先密扶勢力于其地，如其內外蒙古之土地，多數被  
我固有之時，漸時也，是蒙古人之蒙古歟，抑或日本人之蒙古歟，使世人無可辯白，  
我則藉國力以扶持我主權，而實行我積極政策也。……

## 長城綫之最後一戰

九一八之事變，謂之爲奇突，非也；人固明目張膽號於吾旁，我則尙無編繆未雨之計，遼吉黑三省既失，未幾熱河亦告不守，於是全國震動，民氣沸騰，爭呼誓死抵抗，國軍之集於長城線者，旌旗相望，其間如宋哲元，商震，徐庭瑤，關麟徵，黃杰等部，先後皆經血戰，時傅主席作義實任華北軍第七軍團總指揮，兼第五十九軍軍長，奉命防守張垣，旋復先後奉命開往昌平懷柔增援，在塘沽停戰協定定局之前一日，拚將所部鮮紅之血，與敵鏖戰於懷柔之野，世所稱爲「長城線最後一戰」是也。是役始末，可於胡適之先生所撰華北軍第七軍團第五十九軍抗日戰死將士公墓碑文中，得其概要，爰遂錄於下，將以代有力之敘述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日本軍隊佔據了熱河，全國都大震動，從三月初旬，到五

月中每，我國的軍隊在長城一帶抗敵作戰，曾有過幾次很光榮的奮鬥，其間如宋哲元部在喜峯口的苦戰，如徐廷瑤關麟徵黃傑所率中央軍隊在南天門一帶十餘日的血戰，都是天下皆知的，但這種最悲壯的犧牲，終於不能抵抗敵人的最新最猛烈的武器。五月十二日以後，東路我軍全退却了，北路我軍苦戰三晝夜之後，也退到密雲，五月二十一二兩日，北平以北的中央軍隊，都奉命退到敵都附近集中。二十二夜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開始與敵方商議停戰。

當五月二十三日早晨四時，——當我國代表接受了一個「城下之盟」的早晨，——離北平六十餘里的懷柔縣附近，正開始一場最壯烈的血戰。這一戰從上午四時直打到下午七時，一千多個中國健兒用他們的血，洗去了那天的「城下之盟」的一部分的恥辱。

在懷柔作戰的我方軍隊是華北軍第七軍團第五十九軍，總指揮部是民國十六年以孤軍守涿州八十三天，而奉軍十萬人圍攻不下的傅作義軍長。他們本奉命守張家口，



四月二十九日，他們奉令開到昌平待命增援，命下之日，全軍歡呼出發，用每小時二十里的跑步趕赴陣地；五月一日全部到達昌平，僅走了二十四小時。——五月十五日第五十九軍奉令開到懷柔以西，在懷柔西北高地經石廠至高各莊的線上構築陣地，十七日復奉令用主力在此陣地後方三十餘里的半壁店稷山營的線上構築主陣地。他們不顧敵軍人數兩倍的衆多，不顧敵軍器械百倍的精利，也不顧當時他們附近的友軍已完全退却了，他們在敵軍飛機的偵探轟炸之下，不分晝夜，趕築他們的陣地，他們決心要在這「最後一線的前進陣地」上，用他們的血，染中華民族歷史的一頁。

二十三日天將明時，敵軍用侵華主力的第八師團的鈴木旅團及川原旅團的福田支隊，向懷柔正面攻擊，又用鈴木旅團的早川聯隊作大規模的迂迴，繞道襲擊我軍的後方，正當敵軍用重野砲三十門，飛機十五架，自晨至午，不斷的轟炸。我方官兵因工事的堅固，士氣鎮定，始終保持着高地的陣地。那繞道來襲擊的早川聯隊也被我軍攔擊，損失很大。我軍所埋地雷殺敵也不少。我軍的隱蔽工事僅留二寸見方的槍孔，

必須等到敵人接近，然後伏槍伏砲齊發。伏兵齊出用手擲彈投炸。凡敵人的長處，到此都失了效用。敵軍無法前進，只能向我高地陣地作極猛烈的轟炸。有一次敵軍叢中隊攻進了我右方的陣地，終被我軍奮力迎擊，把陣地奪回。我軍雖無必勝之念，而人人具必死之心，有全連被敵砲和飛機集中炸死五分之四，而陣地屹然未動的，有相臂跳出戰壕，肉搏殺敵的，有攜帶十幾個手擲彈，伏在外壕裏，一人獨力殺敵人數十個。到了下午，他們接到了北平軍分會的命令，因停戰協定已定局了，令他們撤退到高麗營後方。但他們正在酣戰中，勢不能遽行撤退，而那個國恥的消息，又正使他們格外留戀這一個最後抗敵的機會。直到下午七時，戰事漸入沉寂狀態，我軍才開始向高麗營撤退，敵軍也沒有追擊。次日大阪朝日新聞的從軍記者觀察我軍的高地陣地，電傳彼國會說：「敵人所築的假國式之陣地，實有相當的價值；且在堅硬的岩石中掘成良好的戰壕，殊令人驚歎！」又云：「看他的戰壕中的遺尸，其中有不過十六七歲的，也有很像學生的，青年人的熱狂可以想見了！」

懷柔這一戰，第五十九軍戰死我的官和兵共三百六十七人，受傷的共二百八十四人。

五月三十一日停戰協定在塔活簽字後，第五十九軍開至昌平附近集結，凡本軍戰死官兵未及運回者，都由軍部區本地人民就地掩埋，暗樹標誌。六月，全軍奉命開回綏遠復員；九月，懷柔日軍撤退後，極軍部派人備棺木殮衣，到作戰地帶，尋得官兵遺骸二百零三具，全數運回。這，綏遠人民把他們公葬在城北大青山下，建立抗日戰死將士公墓，並且闢為公園，定為永久的紀念。公墓將成，我因傳作義軍長的囑託，敘述懷柔戰役的經過，作為紀念碑文，並作銘曰：這裏長眠的是三百零三個中國的好男兒！他們把他們的生命獻給了我們的祖國。我們和我們的子孫永遠憑吊敬禮的，要想想我們應該用什麼報答他們的血！

胡氏此文，純粹紀實，而當時五十九軍將領，雖明知全線已無戰意，而猶不顧一切，拚死犧牲者，誠以今日不戰，將來遺下不戰，其憂慮，豈若尋常，以大義所使，不容不

廣，初不知雅活協定，已於此日簽訂矣。

民國廿五年接戰記事

## 漢蒙經濟連鎖計劃八項

五十九軍復員回綏，一時綏遠各界熱烈歡迎戰士歸來，而當局則認爲綏遠將從此多事，蓋深知察綏內蒙，形勢異昔，敵人日在挑撥漢蒙感情，煽惑各王公，不可不急求對策，以應事變。爲銷弭隱患，固結蒙人計，乃積極聯絡各王公，改善蒙人所不滿之事件，並爲蒙古青年尋求出路，時對各王公曉以大義與利害之所在，且以實行漢蒙經濟連鎖，爲根本大計，內擬具計劃八項，電呈蔣委員長，其文如下：

牯嶺蔣委員長鈞鑒並轉汪院長鈞鑒：比年以來，蒙人生計艱難，民心浮動，外人勾隔，異志時生，撫綏之道，勢非於懷柔之外，別謀改善其生活，增進其福利，不足以堅其內附之念。惟是蒙人知識閉塞，性復多疑，有清以遠，政務敷衍，積年惡果，遂爲滿漢界城的高懸，今若特政治力量，進謀改善，以王公爲對象，適足滋其疑，而

益其懼，以蒙民爲對象，尤招王公之忌，而致其恨，若恃普通教育方法，非僅學無所用，不切實需，且籌劃伊始，卽爲王公所不悅，出以種種阻撓，卽使勉強進行，而王公對青年學子，仍多猜忌，不肯假以事權，授以出路，青年濡染新知，尤忿舊制之腐敗，時思推翻，兩對峙，勢成水火，激盪傾軋，隱患愈多似此情形，非別尋途徑，以經濟政策，聯合蒙漢，以生產教育，增進知識，使以經濟連鎖，泯除隔閡，相依則俱生，相離則兼困，竊以蒙地水草肥美，牧場天成，蒙民根本生活，又專賴遊牧之牲畜，徒以改良無術，品種日窳，厲疫頻仍，死亡倍夥，此種情形，實授我以經濟連鎖之機，事半功倍之效，推進之道。（一）規制血清獸醫等設備，爲之治病防疫，俾牲畜繁殖，死亡減少。（二）供給優秀畜種，改良品質，增高收入。（三）成立貸款機關，專爲蒙民實業資本，極貧蒙戶，並貸給畜種，從事生產。（四）於接近蒙旗市埠，籌設販賣合作機關，以收銷蒙民毛革牲畜，逐漸將此種利潤，增立工廠，及各種企業，凡蒙地商民，均得以生產品或工力爲資本，參加發展，庶吸引多數蒙民之資產於內

地，以收利害相關之實效。(五)改蒙旗遊動牧畜，而爲定地牧畜，漸使蒙民皆有地自牧，王公除尙於土地的收賦稅外，地權悉歸之民，俟後漢民入蒙耕牧，直接與蒙民租賃，以符耕牧有田之義，而促經濟之發展。(六)以生產教育爲主眼，訓練蒙古牧畜人材，改良其事業，如此則蒙民生活，恃我改善牧畜恃我繁滋，一切經濟恃我維繫，非但附我卽富，背我卽貧，永絕離異之念，且食德懷惠，尤收蒙漢大同之功，破以往疆域，此後蒙漢結婚，語文互曉，商市共易等事，自然冰到渠成，不煩自解而一切政治之推行，國防之設備，尤賴此以爲基礎，項關國家治蒙大計，一得之見，未必有裨於實用，謹陳概略，伏候中樞規劃實行，無任媿悚，刷作義叩銑祕四印。

## 報告蒙古自治發動真相

其時德王態度，甚爲國人所懷疑，綏省府預注此事派員分別前往調查，報告中央，電

文如下：

(銜略)前據武川縣長席尙文代電稱：偽政府與外蒙各派代表到達爾罕旗，勸說王公歸服，并烏盟長定期召集會議討論應付辦法等情，當經電報在案，嗣據百林廟來人報稱，烏盟盟長於陰曆閏五月二十三日，召集錫盟烏盟各旗有重大會議，又烏盟近日召集本盟各旗單獨會議，討論攤派招待班禪花費等情到府，當經飭據視察員張登黎詳查復稱：遵即馳赴該地詳密調查，茲將查悉情形，分陳於左：(一)烏盟盟長於陰曆閏五月二十三日召集烏盟錫盟各旗有重大會議一節，查此項會議，係西蘇尼特旗德王所發起，而集議於貝勒廟(卽百林廟以下准此)(中略)……

民國廿五年綏戰記事



德並致函烏盟盟長繆棟旺楚克，囑召集烏伊兩盟各旗，於陰歷閏五月二十三日齊集貝勒廟舉行會議，德王自已於同月十八日由蘇尼特旗乘汽車來廟，設帳住宿，專待開會，嗣因連雨改於陰曆六月初一日開會，未果，初四日上午始開會議於貝勒廟內，到會者僅三人即烏盟盟長，德王，子王旗代表而已，會談無結果，初六日又來錫盟某旗代表烏舉本沁者，遂於初八日又開會議（共四次），此時適中央蒙旗宣慰委員巴文峻到旗，彼等於會議完畢，委員到會，巴委員即為之講述服從中央之大義，遂告散會，查此次會議，最為內容如何，因關防嚴密，外人莫測，但據該廟主要喇嘛為烏盟長所親信者，透，則謂德王主張依附偽國，并積極進行練兵，以圖自立，而烏盟長則以所，王不同，離偽國尚遠，距省城較近，若一旦附偽，招來綏遠出兵，恐投日，未觀，而叛華之害已見，為計非得，然嚴加拒絕，又恐後患之來，不可補救，遂騎牆兩可，採隨環境定方針之政策，不表示具體態度，且因各旗代表未全，難以決定，改於陰歷八月間再行召集開會，蓋此項會議即以

烏盟兩盟論，應出代表十三人，而此次會議，除錫靈德王及烏舉木沁二人外，烏盟僅盟長及四子王旗代表，其西公旗及中公旗代表，均因雨阻行，遲值會議已畢，中途而返，至伊盟則并無一人也，總之此次會議之無結果，留待八月間開會，再商確無可疑，奉令前因，所有調查烏盟會議各情形，理合肅函呈復鑒核，等情前來，除俟該盟長等，下屆招集會議以前，再行派員前往詳查具報外，謹先電聞，（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東電）

## 德王假借王公名義發出通電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德王竟由滂江發出各王公全體署名宣布自治之通電，完全出自德王假借各王公名義之行爲，中央接到此電，特加注視，九月二十六日汪院長在行政院召見旅京蒙人白瑞等，面詢情形，並諭轉達各王公，謂政府將派大員入蒙巡視，在中央處置蒙事，固已特別慎重，然在德王，則竊竊自喜，益長驕倨，許多下文，隨之以俱來矣，綏省府聲據報告，知其內幕不脫受人利用，認爲蒙人苟能真正自治，自將樂助不遑，但若含有背景，中人分割毒計，則萬不能安於緘默，貽西北七省以無窮之禍患，因續行分電報告，文如下：

南京行政院院長汪鈞鑒蒙藏會石委員長勳鑒：查貝勒廟上次開會，前經派員確查，烏伊盟各旗多未參加，會議並無結果，曾詳陳在案，近滂江所發之電，恐係假借名

義，除尅日遴派信仰大員分往調查宣慰制止勸由各族正式表明態度外，詳容續陳，傳作義叩，號印（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太原閻鈞鑒：皓電敬悉（中略）查此次主動，完全由於德王，據巴委員文竣談，伊事先曾聞此說，並有人會到烏伊盟接洽等語，依職，等會商結果，如德王無某國背景，決不致擴大，惟德王欲借此獲得地位，現擬派員分赴各族，說明利害，使其表明態度，日內即行出發，詳容另稟，傳作義叩號，（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電陳處置蒙事四項意見

時綏省府分別派員探查蒙事，凡有所得，莫不立行分電報告，二十二年十月五日曾以四項意見，電呈行政院汪院長，軍委會蔣委員長，及太原閻主任，茲將原電錄下：

（銜略）查此次內蒙醞釀自治，最近依探查所得，已分別報告，昨伊盟阿副盟長到綏，據云五月間開會，伊盟各旗均未參加，最近德王分致各旗公函，並問致沙盟長係公文內有組織自治政府，請各旗赴會參加之說，渠尙未復，而鄂托烏審兩旗，曾派員來問，是否參加，渠會答以到綏與傅主席商酌再定，並云渠願明日回旗，趁各旗派人在杭錦旗會議迎接班禪之時，立時勸諭表明態度等語，當請其即於明晨動身返旗辦理，至烏盟除盟長已有函聲明外，四子王亦面告劉委員不參加上次會議，此次決不願參加，其餘各旗，或因盟長召集開會，不能不到，當可推知並無主張，然則此事主動

，完全由於德王一人之操縱貫空賣空，殆無疑義，蓋一方藉中央以要惑各旗，使均投其宇下，自張聲勢（德王在貝勒廟開會，謂自治係面請蔣委員長允許），一方復藉蒙旗團結，以圖取得地位，此種狐攬狐狸手段，不待言而自明，故中樞處置此事，應以燭破德王詭謀，恩威並用，不使其從中假借，結成整個團體爲一義，換言之，蒙旗自治雖可允許，然不應假手於野心份子，使其造成個人勢力，且下雖暫苟安一時，他日難保不以整個力量結引外患，且自華北成立協定後，某國雖圖煽惑內亂，其力甚微，機似已過，况蒙旗煽動與整個接洽情形不同，單獨脫離與合力背叛，其勢更異，據熟悉蒙情者談：德王爲人野心自大，屬下其產及其他反動份子無不綑羅，恐任其環境，亦難滿其慾望，證之近年來中央對德王獨優，而德王竟鼓動自治，如仍予以優禮，則可斷言，仍未必能翊贊中央也，（中略）職一得所及，有下列各點，可備參考：（一）此次內蒙醞釀自治，可斷言非全盟之公意，在中央指導下縱許蒙人自治，但不應使其有整個組織，更不可假手德王。（二）此次中央對各旗單獨要求，不防處處示以寬大

惟以整個名義相號召者，則斷斷不許，且予以相當制裁。（三）對德王宜恩威並用，以申紀綱，並查明此次信仰中央不妄附和之蒙旗，予以優獎，（四）治蒙方針應提倡牧畜以經濟連鎖方法，破除漢蒙界限庶一切政治，始能推進，（下略）（二十二年十月五日電）

蔣汪二公得電，均復電嘉許，蔣電云：「卓見四點，悉中機宜，至可欽贊，（中略）中央已電平軍分會，密令察綏相機處置，即希兄妥籌善法，切實照辦，」汪電云：「承示各節，擘劃周詳，至爲敬佩，當提出國防會議，爲中央決定對蒙政策之參考。」

## 電速黃趙早日北上撫蒙

德王發出假借王公名義之願（九月十四日）電後，復以組織內蒙自治政府實行自治，呈報中央各機關，汪院長得報，亟與蔣委員長往返電商處置方案，九月二十九日晨中央會議，提出傅作義宋哲元關於蒙事之報告，加以研究，十月一日蒙藏委員會召集內政部參謀本部及熟悉蒙情之旅京人士討論內蒙自治問題，九日下午四時汪院長假勵志社邀請旅京各界蒙古人士舉行談話會，宣示中央對於自治之態度，望蒙人秉五族共和之精神，毋受外人蠱惑，十月十七日汪院長所提變更蒙藏委員會組織，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及蒙古用人行政之標準三方案，通過於行政院會議，翌日中央政治會議，提出討論通過是為中央對蒙之最新方案，同時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明令特派內政部長黃紹雄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前往內蒙巡視，黃趙奉命後，即於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先後率領隨員北上，時百林



廟宣傳正在舉行所謂自治會議，對外輿論稱到會出席者有六十餘人，虛張聲勢，以示要挾，實則草草集議，僅錫盟隨德王而來之事實十餘人，及烏盟三數代表充數而已，無所謂會議也，綏省府認此時猶不失為撫蒙良機，因電黃部長趙副委員長速駕，並附陳意見，蓋但求於國家有利，於蒙事有益，固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也。茲將電文編錄於下：

（銜略）據報貝勒廟二次會議，草草集談，列席僅烏盟西公茂明安二旗及錫盟隨德王來之十餘人伊盟七旗無一人參加，會中德王發言，多無應者，達爾罕王則頗持重，無甚結果而散，現德王等作法，擬再催各旗來會，願全面子，聞時俟兄來後，仍用在貝勒廟開會議解決，弟對此事，認為二次會議已陷僵局，此正中樞派員撫循解決之良機，否則伊等不甘失敗，恐進為第二步之醞釀，台席北指，關係國家邊防，謹貢所見。（一）德王擬縱情形已詳前電（中略）各王公到後，宜分別談話，完全瞭解王公心理，分別予以撫慰，堅其輸誠之心，以免會議時被德王操縱，但對德王亦不可令其過於失望，以免挺而走險。（二）對各王公中央應羈縻一部分使其長用輪流駐京，至

改善蒙民生活，首以經濟連鎖，破除蒙漢界限及猜忌之心爲要着。（下略）（二十二  
年十月十一日真電）

## 黃趙巡視完畢返京復命

內政部長黃紹雄，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不廉以十月二十九日抵綏，寓綏遠飯店，遂派李松風孔慶宗鄂奇光德克吉珂等，先赴百林廟視察，同時德王派代表吳熙憲來綏歡迎黃趙前往指導，十一月十日黃趙率隨員衛兵分乘汽車十數輛，鋼甲車四輛，由綏啓節赴百林廟，午後五時半抵廟，德王列隊歡迎，公議娛樂，十三日至十五日三日間，黃在百林廟行轅與各王公代表，就內蒙古自治問題，凡作三次商談，德王要求取消省府，另設立直隸中央之內蒙古自治政府，黃氏認此乃分裂整個國家民族之組織，中央絕對不能容許，乃堅決拒絕之，反覆辯論，不得結果，十七日黃氏以德王要求組織自治政府，意太堅決，知駐廟亦屬無益，乃令隨員準備回綏，並將文件退回，是日各代表挽留班禪派要員向黃氏請再留一日，保有圓滿解決，是晚十二時雲王德王派代表兀仁等，呈最後要求之甲乙兩種辦法。

甲種辦法

(一)名稱 定為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蒙古第二自治區政府，以下類推。

(二)區域 錫林貝勒盟暨察哈爾各旗編為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烏伊兩盟暨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各旗，編為蒙古第二自治區政府，其他各盟部旗，照此例編區。

(三)隸屬 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遇有關涉省之事件，與省政府會商辦法。

(四)權限 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管理各本區內各盟旗一切政務。

(五)經費 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經費，由中央按月撥給。

(六)聯絡 蒙古各自治區間，設一聯席會議，商決各自治區共同事宜。

乙種辦法

設置蒙古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定名為蒙古自治委員會，直隸行政院，管理各盟部旗一切政務，其經費由中央按月撥給。

黃部長及趙副委員長，對上列甲乙兩種辦法，協商結果，僉以甲種辦法，與中央所定原則尙無不合，尤爲轉呈中央核准施行，雲德均滿意，乃發皓電表感戴，黃趙等遂於十九日啓節回綏，綏省府以自治問題獲得解決，大爲欣慰，爲慶祝自治成功，漢蒙兩民族永遠攜手起見，特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小教場舉行漢蒙聯歡大會，會期三日，先舉行閱兵典禮，是晚傅等在綏遠飯店公宴巡視大員及各王公，儀極隆重，席散後並映演電影助興，二十九三十兩日演戲招待，熱鬧情形，爲六十年來所罕見，大會既畢，各王公乘綏省之送行專車，欣然返旆，黃趙等亦於十一月七日離綏，轉赴并平，再返京復命焉。

## 中政會通過自治辦法十一條

黃部長趙副委員長返京後，即向汪院長作詳細之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即於一月十七日舉行之三九二次會，通過蒙古自治辦法十一條，如下：

(一) 內蒙古自治之限度對蒙代表最後所提出之甲種辦法，分區設置區政府一節，認為與中央所定原則，尙屬相符，可以採納，至其區域，隸屬，組織，權限，經費各項，分擬辦法於後，另定法令頒布施行。

(二) 蒙古自治實施之程序 在未正式成立自治區政府之前，籌備處似有成立之必要，但須由中央派員切實指導，或由中央簡派當地省政府主席，為指導專員，其派員人選辦法，另定之。

(三) 蒙古自治區之範圍 蒙古自治區之編制，應以未設縣治地方為範圍，

察哈爾省，綏遠省內，各設兩區，其名稱爲中華民國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第二自治區政府，餘類推，但察哈爾省內或綏遠省內所設立之兩自治區，如願合併爲一自治區時，得由各該省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其察綏兩省，已設有縣治地方，應完全屬於省行政區域，或因區域錯綜，應詳細劃分者，由省政府會同區政府實施勘劃，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至原屬甯夏省管轄之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地，不列入自治區範圍。

(四) 自治區政府之組織

(一) 自治區政府，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委員長，二人爲副委員長，均以所在地人民充任爲原則，由中央任命之。(二) 區政府分科辦事。(三) 爲商決各自治區間共同事宜，每年由中央派員召集各自治區聯席會議一次。(四) 自治區爲區旅兩級制，區旗各設人民自治組織，其詳以法令定之。(五) 區政府所在地，由中央核定。

(五) 自治區政府之隸屬

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

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六) 自治區政府之權限 蒙古自治區內，國防上軍事支配之權，以及應付外交等事務，均由中央統籌辦理，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執行之，其他經中央核定，認為有特殊性質者，亦得授權於當地省政府辦理，其未經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辦理之蒙旗行政，統由區政府辦理之，區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當地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區令，及制定舉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七) 省政府與自治區政府之關係 關於蒙古自治區內之各種蒙旗行政，由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者，仍由省政府統籌辦理，中央未授權於省政府者，由區政府秉承中央處理，遇有關係省行政範圍者，仍須與省政府會商辦法，已設縣治地方之一切蒙旗行政，及蒙漢糾紛，仍由當地省政府處理，必要時並得專設委員會負責解決省區間之爭議事項，中央得委託省政府代表中央指導蒙古區政府，辦理地方自治。



(八) 自治區政府之政費 自治區政府行政經費，應製定預算，由中央核准

撥款，補助，所有各項稅收應按照中央所定標準，分爲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凡屬國家稅性者，由中央直接徵收，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代理徵收，凡屬地方稅性質者，其在已設縣治區域內，由省政府徵收，其在未設縣治區域內，由自治區政府徵收。

(九) 自治區之經濟問題 早經開墾及已設有縣治地方，所有蒙漢人固有之

土地權，一律照舊，其未經開墾，與未設縣治之蒙族地方，以畜牧爲主業，農墾副之，中華民國人民，應不分種族，凡在本區域內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均得享有游牧墾植之權利，區政府對於本自治區內之土地認爲有開墾之必要時，得隨時呈報中央核定，自由開放，任蒙漢人耕種，未開墾地方之牧畜，應設法改良，並由中央在適宜地方，設立牛羊防疫處，及血清製造分所，以利牧畜，而重衛生，其森林鑛產，應歸國有，由實業部籌劃開發，並由財政部在各該自治區地方，設立中央銀行分行，以爲活動金融機關。

(十)自治區之教育問題 關於變通蒙人教育制度及補助蒙人教育經費問題

，擬請交由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通盤籌劃，擬具具體辦法。

(十一)自治區之司法問題 交司法行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具體辦

法。

## 百林廟蒙政最成立

廿三年一月十七日中政會通過蒙古自治辦法十一條後，忽有吳鶴齡等以買空倒把之伎倆，收買不通蒙情不諳漢語之少數無知，冒充蒙古代表，意存投機搗亂，且利用國人不甚明瞭蒙事之時會，對中央妄肆要求，信口雌黃，謂中政會所通過之蒙古自治辦法十一條與黃部長在蒙所商定之辦法不符，表示不能接受，中央特別優厚蒙人，幾經商洽，終且曲徇其請，遂將中政會前所通過之十一條方案撤銷，於二十八日另行通過解決蒙古問題原則八項，如下：

- (一) 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爲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
- (二) 中央另派大派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執。

(二)各盟公署改稱為盟政府，旗公署改稱為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三)察哈爾部改稱為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

(四)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五)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牧畜，並興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殖者聽)

(六)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田，一律予以保障。

(七)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劈給盟旗若干成，以為各項建設費，其劈稅辦法另定之。

(八)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要設置時，亦須徵求關係盟旗之同意)

三月十七日國府明令特派何應欽趙戴文為正副指導長官，任命雲王素王等為委員，并

指定雲王爲委員長，百林廟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於以產生，德王則以秘書長握操縱之大權矣。

## 聯絡無効德王改號易幟

廿三年四月十三日，廟蒙會舉行成立典禮，各黨委在中央代表何競武監督之下，宣誓就，綏省府特派參事劉澄前往參加典禮，並電雲王等領就職，尤力與德王聯歡，先後派墾職總辦石華嚴，省政府秘書長會厚載，省府參事劉澄，前往致存問之意，復挽班禪勸說德王，以國家民族爲重。當廟蒙會正在籌備之時，百林廟附近，受楊匪派小之竄擾，有且務夕襲之虞，會務陷於無法進行，時綏當局遠在臨河，正在解決甯夏事件，聞訊，立即返綏，派隊剿除楊匪，使廟蒙會得以安然成立，迄開會期近，匪氛已靖，又恐見疑於德王也被，即下令撤回百林廟附近之剿匪部隊，以明無他，某月，德王由廟密赴杭錦旗謁晤班禪，中途在固陽邊境遇匪，衛士死焉，德王已被包圍，命懸呼吸，綏省府得電話報告，立令遂固駐軍，加急馳救，使之得免於難，廟蒙會成立以後，凡重要人員之來綏，省府必竭盡地

主之誼，優加款待，且殷殷寄語德王，以彼此戮力國事相共勉，凡此，情至義周之事實陽，在蒙德王能以國家民族爲重，不受人利用，不作傀儡而已，乃一番苦心，不足以轉變德權之心理而終於無效者，因德王已受背景之劫持甚深，無以自拔，溥假而利用廟蒙會職要，發動西旗事變，某方飛機，竟飛西旗威脅，且宣佈傳單，企圖推翻王公制度矣，溥假而百林廟，乃至通新疆之阿拉善旗額濟納旗，以蒙政會通令，均設有特務機關矣，溥假而王所善隣協會，特別電台，內蒙各重要地區，以次設立矣，溥假而蒙旗各地，積極擴展交通，趕築汽車，作軍事準備矣，溥假而百林廟招兵買馬，積極準備，如臨大敵矣，溥假而謂尼洲被刺，稍明大義之蒙人，人人自危矣，溥假而設卡徵稅，謀阻通路，使商人戒心，希圖摧毀綏省經濟，以便某方之活動矣，溥假而飛往長春，參加日僞所召集之蒙古王公會冠議居然作人傀儡矣，溥假而土肥原提出察北六縣只駐蒙古保安隊不駐華兵之要求矣，溥假，僞軍李守信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中進佔察北六縣矣，溥假而不經中央允許，擅將察旗改盟，謀以此方式，攫取綏省五縣矣，然綏省對此，早有準備，且在事實上，東四旗，而

與綏民同化，蒙漢雜居，婚嫁無別，蒙民耕種土地，僅占東五縣土地一百九十八分之一，人口，僅占漢民九十八分之一，各旗官民，莫不願改隸綏省，以脫覆亡之禍，於是綏東形勢陡呈緊張，至此，德王竟成立所謂偽軍政府，自爲總裁，改懸藍地長方上角有紅黃白三色橫線之旗幟，用成吉思汗誕辰後七百三十六年爲年號，明目張膽，改號易幟，完全背叛國家矣。



## 綏境蒙政會成立

當德王發動蒙古自治之初，一般不知真相之國人，咸以德王此舉，當不失爲蒙人謀福利，而寄以相當之同情，而在蒙人方面，除少數有見解之王公，及有學識之青年外，自亦不免抱此同情心理，然在明眼人觀之，早知德王所爲，未必在於爲蒙人謀福利也，果也爲時未幾，卽圖窮匕見，怪象百出，非爲蒙人謀真正自治，乃爲某方造分割機會，蒙旗王公獨照其奸計，於是衆叛親離，德王益陷孤立，廟蒙會無形解體矣，烏伊盟旗王公以德王既明白背叛國家，而僞軍李守信部。復進佔察北六縣，事機緊迫。非急起以謀自保。不足以支柱危局。同時綏東四旗感受張北方面壓迫。甚於倒懸之苦，遂亦籲請改隸綏遠，於是凡屬綏境之各王公總管，一致聯電中央，及閻主任，請准予設立綏境蒙政會，時閻主任適入京出席五全大會，因將詳情提出商討，當得可決，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國府發布明令

，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烏伊爾盟各旗扎薩克右翼四旗及土默特總管爲委員，伊盟盟長沙王爲委員長，沙王奉令即來綏籌備政會成立事宜，同時行政院以察哈爾右翼四旗處於綏東五縣，行政指揮，諸多不便，特令四旗各總管，自一月十八日起統由綏省府指揮管轄，四旗總管聞命，咸欣然樂從，二月十三日國府明令特派閻錫山爲綏遠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指導長官，閻主任旋在太原綏署宣誓就職，派徐主席永昌來綏參加成立典禮，二十三日綏蒙會舉行成立大會全體委員，宣誓就職，傅主席奉中央命監誓，徐主席永昌代閻指導長官致訓詞，濟濟一堂，充滿漢蒙精誠團結之新氣象，會期凡三日，二十六日大會圓滿閉幕，由沙委員致閉幕詞如下：

今日爲本會第一次委員大會閉幕之期，茲將開會結果略爲報告，頃因陝北共匪有向綏竄擾之勢，是以中央鑒於環境緊迫，綏境各蒙旗確有連絡一致，以資防衛之必要，於是特頒明令飭即成立綏境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俾藉蒙漢團結，共同禦侮，本會遵即着手籌備，當於本月二十三日舉行成立，及各委員就職典禮，繼承各

長官暨諸位來賓訓示指導實深慶幸，現本會各委員提議各案。均已依法議決，不久即可次第實行，惟日來因議案繁多，組設未備，開會時間，又復異常迫促，但覆核本會此次會議一切結果，尙屬圓滿，即此可見我各蒙旗團結之精神，確已由大會而充分表現，此後務希各委員仍本此種團結精神，努力邁進，並恪遵中央及指導長官訓示，竭誠推行自治事務，使睦隣防共團結禦侮之大計，得有更優之成績，庶可仰副中央培植蒙旅鞏固邊防之盛意焉。大會既閉幕，即分電報告中央及閣指導長官，謂：所有一切防共自衛振興教育擴展交通等案，將由各主管處努力邁進，用期固我邊陲，以副中央培植蒙疆之至意焉。

## 雲繼先通電率部反正

時德王離蒙東去，日久不返，廟蒙會形勢日非，親厚者尤致痛於德王之墮入毅中，廟蒙會保安處科長雲繼先曾在德王府充任教導隊長達數年之久，可謂嫡系之人物，至是亦必非德王之所爲，率職員暨官佐士英千餘人，離廟反正，並發出通電，文如下：

（銜略）繼先等服務百林廟蒙政會，二年來矢勤供職，深願我蒙古在中央領導之下，服從德王，增民福利，及去冬德王東去不返，廟方環境日非，或謂西蘇尼特旗已組織軍政府，或謂德王委李守信爲軍政部長，或謂察北六縣改年建號，謠譏繁多，冀衷一是，尤以消息隔絕，既無面晤申白之機會，又無從轉達下情，而會中負責者，一切均諱莫如深，甚至將危害繼先等生命，繼先等不得已，遂率同官兵千餘人，並聯合職員百餘人，於馬（二十一日）日離開百林廟，在爾爾寬地集合，聽候中央及地方當

局之援助，茲特聲明如下：（一）繼先等均係南京北平各大學及軍事學校畢業之內素青年，近因德王情況不明，且消息隔絕，感受生命危險而出走，在激于愛國熱忱及不背叛國家原則下，無所得鬥爭，更無所謂叛變，當走出時留廟之對方祇十餘人，彼等對繼先等，雖昔日橫加非理，但繼先決不報復，離廟時毫無驚擾，未取分文，經過地方，亦互嚴約束，秩序如常，可反證繼先等之所爲，謂之避禍，可謂之愛國反正，亦無不可。（二）綏境蒙政會已成立，舊蒙政會職權，當然限於察省之錫盟，行政區劃，至屬明顯，繼先等西蒙青年爲多，不應再受舊蒙政會之指揮，故此脫離，雖情非得已，然亦爲應當之處置，誠恐遠道傳聞失實，或會方橫加誣陷，謹佈經過如上，統希垂察，保安處科長雲繼先，朱實夫，民治處科長蘇魯岱，教育處科長賈鴻珠，財委曾科長任秉鈞，參事廳參事康濟民，率同仁暨官佐士兵千餘人全叩宥（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禮待某國來賓及懇談經過

察北六縣既非我有，綏遠進爲國防之最前綫，環境複雜，應付繁難，自在不言而喻之中，重以華北地位特殊，視綫咸移於此，某方各界之來綏者，絡繹不絕，其間有國會議員，有專門學者，有實業專家，有新聞記者，有外交人員，有重要軍人，如天津駐屯軍司令官多田駿，關東軍參謀長板垣征四郎，及關東軍各課長等，綏省當局對上列各界來賓，一一竭誠接待，優禮有加，於分別談話之間，分析某國人心理爲兩部分，謂在一部分真正有世界眼光了解世界進化歷史之智識階級，常受其國褊狹之宣傳所左右，以爲中國人對彼如何仇恨，如何排斥，因造成種種誤解中國之觀念，不知中國人最愛和平，尤渴望東亞兩大民族之真正攜手，過去所受某國之賜，中國人只有自警自惕，無所用仇恨，更無所謂排斥，今後只要某國不種其因，中國決不報之以果，深望彼邦智識份子先有此認識，以糾正褊狹

者之宣傳，藉以促進兩國情感，而使一切進於調整好轉之新域，是爲當前最應努力之事。次爲另一部份，所謂彼邦之一般中國通，鑒於收買中國極少數漢奸之經驗，誤認中國人生成劣根性，凡有地位者皆自私自利，莫不可以利誘，有權位者，皆得過且過，莫不可以威脅，且以爲中國人多疑善妬，最易無辜自誤，更無在不可施以挑撥之伎倆，此三種觀念，尤屬大大錯誤，中國人夙具偉大之民族精神，更加以數年來所得之國難教訓，在最高領袖領導啓迪之下，已使人人有極深刻極強烈之進步，可信有地位者，皆能赤誠爲國，視人格爲高於一切，任何犧牲，猶且不惜，豈肯受人利誘，有權位者莫不感覺人類之求生存，爲其天賦之本能，任何事變之來，只好持之有定，以抱定必死之決心求生存，更以肩負求生存之使命作抵抗，成敗利鈍在所不計，吉凶禍福更不必論，只此求生存與抵抗兩大信條，認爲神聖天演之所許，亦爲吾人認作努力以赴之目標，臨到緊要關頭，身家，性命財產，無一不可犧牲，又何至受人威脅，至於挑撥一層，更可信今日中國人，已因國難衝動，得

無一不可犧牲，又何至受人威脅，至於挑撥一層，更可信今日中國人，已因國難衝動，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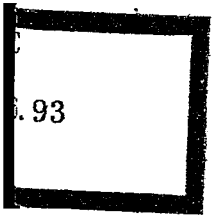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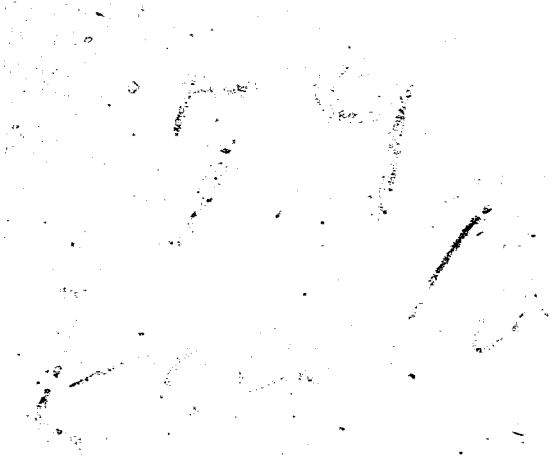
則挑撥伎倆亦無所施；此又爲某國應加注意之事。以上云云，雖係綏省當局解答某國來賓之語，實則不啻現身說法，蓋二年來對方之刺誘威脅挑撥離間不知其若干矣，當局皆以一笑置之，屹不爲動，而在作戰以前半年中，綏遠正在埋頭準備時，尙來某國有力之說士，作最後之總攻，當局則待之以國際禮貌，報之以嚴正態度，更抱定「存事不怕事無事不惹事，不說硬話，不做軟事」主旨，向求存抵抗之路，適進焉，今之述此，意在忠告某國，使知今日中國人人莫不同具復興自存之信念，倘欲維東亞和平，當互以遠大相期待，不必行一時利誘，威脅，挑撥之小術，乃至「以華制華」之計，徒增兩國之糾紛而已。



## 綏遠今日之重要性

當綏遠多事之環境，非從充實民衆力量入手不可，數年來，着手於訓練鄉導員，組織民衆，訓練壯丁，實行保甲，皆以次著有成效，使在平地奸人匪類，不能託蹤於鄉間，一旦有事，人人皆有自衛之能力，從去年戰役所示之事實，則團隊挺戰，民衆殺敵之奇績，數見不少，且後方從未發現奸人擾亂，蒙漢人民尤能打成一片，一致對外，足見組織民衆功效之一斑，而使敵人引爲一大驚異之事，同時因某方之對綏經營，及國人之一致注視，遂使荒涼邊僻缺乏經濟力量之綏遠，一蹴而進於含有極端重要性之境域。即在事實上言，今日綏遠，大之爲赤白帝國注視之爭點，小之爲西北七省國防之屏障，綏遠在西北國防綫僅數百里，綏遠亡，西北國防綫變爲數千里之長矣，保綏遠，即所以保西北七省，保全中國，其重要性誠已駕乎任何地區而上一二。顧某國圖綏，既爲其國策所繫，去年雖受小挫，

此後更必重來，如何保綏遠，以保西北七省，保全中國，是在國人共同急起，出以更大之努力與準備，以完成求存與抵抗之使命已耳！至關於戰事紀載，則詳之另篇。軍事部門中，茲不贅焉。



93